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第 3 季長照特約服務機構（A 單位）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綜合會議廳 104 會議室

參、主席：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余正麗科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吳品璇

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陸、衛生局工作報告：

一、A 單位管理業務報告：

(一)A 個管師案管量：

1. 依據本市 113-114 年 A 單位契約書第十四條、二、(四) 12 規定略以：乙方應配置適當專職個管人員，當案量達每位 100 案以上，應於次 2 個月內完成增聘。若第 3 個月仍未增聘，且案量超過衛福部公告上限，將依本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2 項辦理。

2. 截至 114 年 9 月 8 日，本市 78 家 A 單位共計 298 位 A 個管師（專任 286 名、兼任 12 名），平均每位 A 個管師的案管量為 105 案（A 單位總案管數/A 單位個管師總數=30,453 案/（286 位專任個管師+12 位兼任個管師*0.5）=105 案/每位個管師）。

3. 各區平均案管量如下表：

序號	行政區	案量	個管師人數 (含專、兼任)	平均案管量
1	桃園區	6,188	58.5	106
2	龜山區	2,725	23.5	116
3	蘆竹區	1,957	17	116

序號	行政區	案量	個管師人數(含專、兼任)	平均案管量
4	大園區	978	9	109
5	八德區	2,911	31	94
6	大溪區	1,698	14	122
7	復興區	411	4	103
8	中壢區	5,635	56	101
9	楊梅區	1,982	18	111
10	新屋觀音區	1,425	14	102
11	平鎮區	2,820	28	101
12	龍潭區	1,723	18.5	94
共計		30,453	291.5	105

(二)個案照顧計畫管理及服務輸送時效：

1.依據本市 113-114 年 A 單位契約書第十四條、二、(一)1 規定略以，接受派案/轉介之個案後，應於派案或轉介後 3 個工作天內完成家訪及照顧計畫擬定送審核定，照會長照特約服務單位（以下稱 B 單位）並於 5 個工作天內提供首次服務。

2.計畫擬定及核定平均時效說明：

(1)照顧計畫擬定時效計算係自「第一層督導簽審」通過當日至 A 單位照顧計畫送審時間之整體平均天數，以每日中午 12 點時為時效計算切點（如：第一層督導簽審為 3 月 1 日下午 2 點，時效以 3 月 2 日為計算起始日）。

(2)計畫核定平均時效計算係自「A 單位照顧計畫送審時間」至「第二層督導簽審」通過日之整體平均天數。

3.A 單位派案 B 單位時效說明：

本項時效計算係自「第二層照專簽審」通過當日計算，並以每日中午 12 點時為時效計算切點（如：第二層照專簽審為 3 月 4

日下午 2 點，時效以 3 月 5 日為計算起始日至 B 單位首服日）。

4.統計 114 年 1 至 8 月本市 A 單位擬定計畫平均時效及同年 1 至 7 月照會後至首次服務日，如下表：

資料來源：照管平臺
數據下載日期：114 年 9 月 5 日

月份	計畫擬定及核定平均時效(天)	平均服務照會時間	B、C 碼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時效(天)	
			B 碼	C 碼
1 月	3.04	1.91	6.19	6.78
2 月	3.16	2.18	6.07	5.82
3 月	3.11	1.76	5.36	5.94
4 月	3	1.71	5.62	5.12
5 月	3.01	1.98	5.61	5.88
6 月	3.2	1.39	4.93	5.1
7 月	3.15	1.54	4.29	4.26
8 月	3.05	系統尚未產出		
1-8 月	3.09	1.78	4.22	4.34

(三)A 單位各區共訪率：

1.為提升長照服務輸送效率、儘早提供個案所需服務及降低打擾民眾次數，本局自 111 年底起鼓勵A個管師與照專共同訪視；每月共訪未達 80%之單位，**請積極配合照專共訪，本局已納入 114 年評鑑指標。**

2.114 年 7 月統計本市 A 單位各區共訪率（分子：共訪案量；分母：總案量），如下表：

序號	行政區	7 月平均共訪率（含新案及複評案）
1	新觀區	97.18%

序號	行政區	7月平均共訪率 （含新案及複評案）
2	龜山區	96.61%
3	龍潭區	95.69%
4	平鎮區	93.20%
5	中壢區	88.82%
6	大園區	88.47%
7	復興區	86.75%
8	桃園區	86.15%
9	大溪區	85.86%
10	八德區	84.95%
11	楊梅區	79.45%
12	蘆竹區	74.02%
全區		70.54%

二、A單位行政注意事項：

(一)個管師異動管理規範重申：

1.主責個管師異動處理：

因單位內部人力調動，致需更換個案主責個管師時，應妥善向案家說明異動原因，並於服務紀錄中完整註記異動原因，以利後續系統查核。

2.跨特約區域轉換規範：

(1)個管師轉換至其他特約區域前，應先完成原區域個案移轉作業（如：服務紀錄、計畫異動、額度分配等）。

(2)各單位需加強管理，避免因未完成個案移轉而影響服務連續性及系統管理。

3.後續管理措施：

(1)系統後台將持續監測個管師異動情況。

(2)倘發現未依規辦理者，將立即停用該名個管師帳號，不再另行提醒。

(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公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修正案（如附件 1），為配合 115 年施行的「長照十年計畫 3.0」政策，重點在於擴大服務對象、優化服務內容，並分階段實施，其重點及施行日期如下：

1.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放寬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適用社區式照顧服務（如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等）。

(2)擴大社區式交通接送(BD03)服務範圍及給付額度：

A.擴大服務範疇：新增納入「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及「身障日間照顧服務」。

B.調整支付價格：依交通部合理成本調整，支付價格調高 15%。

(3)調高營養照護服務(CB01)次數及給付額度：

營養照護碼別改為 CB01a，給付單位由四次措施改為三次，調高給付金額由新臺幣（以下同）4,000 元整為 4,500 元整。

(4)調整居家喘息服務(GA09)內容：

服務內容可由個案/案家及服務單位共同討論，且陪同運動不再侷限於家中，在安全情況下可陪同至居家以外地點。

2.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擴大給付對象，新增納入全年齡的失智且失能者及評估期間符合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收案對象。

(2)第九條附表四碼別：

●BA08：明確定義之長照給付對象資格。

●BA09：本組合限長照需要等級第 5 至第 8 級之長照給付對象使用。

●BA09a：修正本組合限長照需要等級第 5 至第 8 級之長照付對象使用。

3.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七條附表二、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第二組給付額度。

(2)第九條附表四、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

(3)第九條附表四之一、照顧組合表-智慧科技輔具。

(三)失智症相關教育訓練時效：

依據中央於 112 年公告之《個案管理師工作手冊》規定（如附件 2）：

1.取得 A 個管資格後**3 個月內**，須完成「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專業人員 8 小時基礎訓練課程」。

2.取得 A 個管資格後**6 個月內**，須完成「失智症醫事專業 8 小時進階訓練課程」。

自 115 年起，本局將追蹤取得 A 個管資格者是否依規定時效完成上述訓練，並持續納入 A 單位評鑑指標項目，請 A 單位務必留意並依時完成相關課程。

(四)A 個管資格訓練：

1.目前各單位報名參加其他縣市之 A 個管資格訓練，係採自行報名方式，惟偶有單位學員報名資料審核未盡周延，造成開課縣市及本局承辦需多次往返確認，增加開課縣市之行政負荷。

2.即日起，若單位欲派員參加其他縣市之資格訓練，應先繳交相關資料由本局審核，再由本局統一辦理報名。

(五)申請長照服務管道：

目前本市申請長照服務的管道共有五種：

1.1966 長照服務專線。

2.桃園智慧長照資訊系統。（如附件 3）

3.各區公所、衛生所及醫院出院準備服務等單位。

4.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各分站。

5.本府 1 樓便民服務中心。

其中，「桃園智慧長照資訊系統」為本市自行開發之資訊系統，請各

單位轉介個案時，優先使用智慧長照資訊系統辦理，並於欄位「備註」轉介單位名稱，以提升服務效率並符合市府推動的數位化、無紙化政策。

(六)交通接送服務：

有關本市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訂車系統業於 114 年 7 月 1 日正上線，相關「長照交通服務訂車系統」問答可參考附件 4。

三、各項服務業務報告：

(一)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

1.依據本市 113-114 年 A 單位契約書：個案於出院準備申請長照服務，應於出院後 7 個工作天內提供長照服務。

2.提供 114 年 1 月至 7 月 A 單位服務銜接率及 7 日銜接率。本市銜接率為 88.66%，7 日服務時效 88.42%，本局將定時進行抽查，確保服務管理品質。

註 1：因照管平台統計資料限制，本分析資料係以居住在桃園且經由桃園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醫院評估為 2-8 級之個案為分母，非所有出準之個案。但仍請單位依實際收案量追蹤服務銜接狀況。

註 2：銜接率係經醫院評估為 2-8 級之個案有使用長照服務之比率，7 日銜接率係有使用長照服務個案 7 日內獲得服務之比率。

114 年 1-7 月銜接率及 7 日服務銜接率達 100%之單位	
轄區	單位名稱
八德區	桃園市私立全家人居家長照機構
中壢區	峰旺實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慈愛社區長照機構
龍潭區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平鎮區	佳恩長照社團法人私立楊梅佳醫住宿長照機構

114 年 1-7 月銜接率達 85%且 7 日服務銜接率達 90%之單位			
轄區	單位名稱	銜接率(B/A)	7 日銜接率(C/B)
桃園區	守心長期照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守心居家長照機構	91.67%	90.91%
大溪區	社團法人桃園市照顧服務協進會	88.89%	100%
中壢區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85.71%	100%

3.有關 115 年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預計規劃執行方向如下，請 A 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1)配合 115 年收案對象增加 PAC 計畫服務個案，建議提升單位內相關知能，以利後續協助民眾擬定返家後照顧計畫。

(2)為提升出院後返家民眾使用服務之效率，目標將出院 7 日內銜接服務縮減至 1-3 天，並配合中央規劃納入契約、考核及獎勵金機制，提升本市出院銜接率。

(二)專業服務

有關 114 年 1-7 月各區專業服務照會情形供單位參考，請各單位持續加強專業服務核定，資料如下表格：

114 年 1 月至 7 月			
轄區	**總照會人數 (A)**	**總 C 碼人數 (B)**	**照會率 (C=B/A)**
大溪區	1,891	297	15.71%
中壢區	6,225	740	11.89%
龍潭區	1,948	243	12.47%
大園區	1,028	116	11.28%
蘆竹區	2,087	198	9.49%
桃園區	6,734	805	11.95%
平鎮區	3,110	267	8.59%
八德區	3,262	335	10.27%
龜山區	3,088	311	10.07%

114 年 1 月至 7 月			
轄區	**總照會人數 (A)**	**總 C 碼人數 (B)**	**照會率 (C=B/A)**
新屋觀音區	1,614	119	7.37%
楊梅區	2,200	167	7.59%
復興區	441	31	7.03%
總計	33,628	3,629	10.79%

柒、提案討論

提 案 一

案　　由：針對個案分級分類管理可否有公版評估指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說　　明：個案分級分類管理評鑑基準要 A 單位自行制訂評估基準，但評鑑時評委要求的方向，個管執行度有困難，也無力負荷。

單位建議：制訂公版危機分類操作手冊。

決　　議：

一、中央已於《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工作手冊》中訂有「個案分級評估指標參考表單」(如附件 5)，明確說明高、中、低風險個案之判斷依據及追蹤頻率，供各單位參考運用，惟目前部分單位反映尚未熟悉或未確實落實，導致評鑑時認知有所差異。

二、本局於 113 年第 1 季 A 單位聯繫會議辦理「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跨網絡個案分工模式」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亦涵蓋個案風險分級操作。

三、未來本局將加強辦理相關教育訓練，針對個案分級制度與追蹤措施加強宣導，期望各單位積極參與，倘無法全員參訓，至少應派員代表出席，並回單位內部進行經驗分享及指導，以提升整體執行一致性，確保個案權益及服務品質。

提 案 二

案　　由：異常事件處理通報流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說　　明：第一線人員發現異常事件已做通報，居督回報個管，個管還

要針對居督描述事件做一次通報。

單位建議：由發現異常事件人員(單位)做異常通報，個管後續作追蹤通報，才不會重工。

決　　議：

一、本市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訂定《桃園市長期照顧個案服務過程異常事件通報作業規範》(如附件 6)，異常事件處理通報分為下列階段：

●初報：由第一線發現事件之人員(單位)即時完成，並依時效以電話及簡訊通報至照管中心，同步於系統登錄。

●續報／結報：僅針對後續個案狀況變化或結案結果，由照管中心或個管師補充追蹤。

二、簡訊通報內容須依作業規範格式書寫(於作業規範第 5 頁)，內容包含：

(一)重大案件簡要摘述（人事時地物）。

(二)個案基本資料(姓名、年齡、性別、福利身分、評估等級等)。

(三)使用服務情形(服務單位別、服務頻率、最近服務狀況)。

(四)是否曾通報高風險/自殺及其處遇。

(五)後續處理狀況。

三、此原則已於 114 年第 2 季 A 單位聯繫會議中公告，惟部分單位仍有疑慮，特於本次會議再次重申，異常事件通報責任分工明確，為避免重工，初報由第一線人員辦理，個管師僅針對後續狀況進行續報或結報。

提 案 三

案　　由：新案共訪若等級有達失能，應派案至 A 單位完成照顧計畫撰寫與電訪，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寬福護理之家)

說　　明：照專及個管師於新案共訪後，偶有遇到案家臨時表示不需

要服務或覺得長照不符需求，而未派案至 A 單位，造成個管師已完成照顧計畫撰寫，但因未派案由照專自行案管，而無法申請 AA01 費用，而次月案家表示需要使用服務，照專再行派案至 A 單位，則要求個管師需重新進行家訪方可申請 AA01，增加作業負擔。

單位建議：未來於新案共訪時，如個案符合長照規定失能等級，建議可直接派案至 A 單位進行電訪追蹤，藉由個管師關心互動，協助案家逐步建立信任，並使個管師得以發揮連結資源、解決照顧問題之功能，以善用個管人力資源，避免重複投入。此外，可考量照專於安排共訪前，先行簡要確認案家需求，以提升流程效率。

決　　議：

一、照專於安排共訪前,均會先行初篩並向案家確認服務需求,但實務上仍可能經評估結果未達失能等級，或案家於訪視中臨時改變想法而表示不使用服務之情形，此類狀況皆屬事前難以完全掌握;若於共訪過程中,案家已明確表示不需要或暫無意願使用服務，照管中心即不會派案至 A 單位。

二、倘日後案家改變意願需使用服務,將依「結案重啟」程序辦理，並尊重案家意願指定或輪派；如案家指定原 A 單位，A 單位仍應依規定重新家訪，與案家共同討論及媒合服務後，始得申報 AA01；若案家無意見或同意輪派，則依輪派順序派予其他 A 單位進行家訪。爰此，基於尊重個案及案家意願，仍請 A 單位依規執行。

提 案 四

案　　由：建請於照管系統縣市自辦項目(Z)中，增設「中興保全異動通報」功能，並於計畫異動時，系統可自動帶入 ZH01 緊急

救援服務與 OT01 營養餐飲，以利作業，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寬福護理之家）

說　　明：目前當 A 單位計畫異動時，系統不會自動帶入「中興保全」及「OT01 營養餐飲」項目，需重新手動勾選，容易造成遺漏。建議系統調整，使 ZH01 緊急救援服務與 OT01 營養餐飲能如同其他碼別項目一般，自動帶入核定，降低操作疏失風險。

單位建議：建請地方向中央系統建議系統更新項目。

決　　議：114 年 9 月 11 日經電詢中央單位回覆，本案所涉項目並非屬長照給付服務範疇，照管系統內之 ZH01、OT01 項目，係提供地方政府依自身流程進行核定使用，惟各縣市自辦計畫內容及辦理方式不盡相同，故目前系統設計上無法進行統一連動設定。

提 案 五

案　　由：民眾反映長照交通服務使用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龍潭敏盛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說　　明：

一、目前平台網頁未提供各交通單位額度外收費（超額自費）之資訊，民眾難以掌握。

二、額度內之費用係依平台計算方式辦理，但額度外部分應依各交通單位自行收費原則處理，惟目前平台仍可選擇額度外車次，易造成混淆。

三、同一乘車地點於平台上出現多個選項，導致不同車費，且差距甚大，恐造成民眾疑慮。

單位建議：

一、健全平台網頁資料，提供民眾各交通單位之超額自費收費

資訊。

二、優化平台收費說明，增列各單位超額自費計算方式。

三、針對同一地點如有多筆選項，系統可建議「車費較低」之選項，協助民眾判斷。

決　　議：本市長照交通接送服務之收費方式，係依本府社會局訂定之「失能者接受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實施計畫」公式計算，訂車系統呈現金額均依該計畫辦理；所有車次（含自費車次）均須透過平台訂車，以利控管及掌握特約服務單位派車及服務成果；如同一地點出現多筆選項，則依個案實際起訖地點比較並計算路程及費用，由民眾自行選擇適切選項。

提 案 六

案　　由：照管系統交通接送要照會繁瑣，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

說　　明：現行交通服務單位有 11 家，要一家一家單位進行照會較繁瑣，容易出錯。

單位建議：建請廠商將交通接送照會單位，更改為可以直接勾選全部要照會的單位，不要一筆一筆勾選照會。

決　　議：

一、依據本次聯繫會議資料附件 5「長照交通服務訂車系統問答」第 1.2 點回應，此部分屬衛福部照管系統之照會功能，非本市訂車系統可處理事項。

二、另衛福部已於 9 月 19 日完成照管系統更新，新增交通服務單位多選及常用名單記憶功能，可協助個管師照會時，同時勾選多家交通單位，並減少逐筆照會之疏漏及行政負擔。

提 案 七

案　　由：桃園市長照交通服務預約平台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寬福護理之家)

說　　明：近期有家屬反映，在平台上多筆取消預約時，交通額度未自動撥回，致使個管師需另行致電社會局協助處理。此外，對於交通服務平台的使用方式尚存疑慮，例如：

(一)留用額度是否會自動延至次月使用？

(二)訂車系統金額扣款是否依乘車日期優先順序？

單位建議：建請社會局於本次 A 單位聯繫會議中，提醒並說明新系統上線後的相關注意事項，以利長照個案與家屬順利使用長照交通服務。

決　　議：依據本次聯繫會議資料附件 5「長照交通服務訂車系統問答」:

(一)依第 3.3 點回應，交通補助額度每月重新起算，不會將上月餘額留用至次月。

(二)依第 3.4 點回應，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平台已新增訂單更新金額機制：若訂單取消或額度調增，系統會自動釋放或重新分配額度，並依乘車日期逐日進行扣款。

捌、臨時動議：

提 案 一

案　　由：長照交通服務訂車系統留用額度分配機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弘成居家護理所)

說　　明：

(一)目前長照交通服務訂車系統在額度分配上，若個案有剩餘額度，需由個管師操作系統留用額度至次月；然而，系統並

未提供個管師查詢剩餘留用額度或已扣除費用的功能，導致實務上難以進行分配，且部分民眾知道有額度留用，個管師需向民眾解釋相關使用方式，使個管師工作負荷增加。

(二)桃園市目前有自建的長照交通服務訂車系統，其系統模組應具有調整空間，相關調整對工程師來說並不困難，且依「長照交通服務訂車系統問答」編號 3.3 及 3.4 回應內容，應該是屬可調整之範圍，建請系統廠商協助做這樣的調整，讓個管師能於系統上直接看到額度資訊，避免因資訊不足造成的問題。

決　　議：針對留用額度的分配，目前訂車系統並未有自行分配的功能，而是透過介接照管系統的相關資料，再將資料回傳至訂車系統後，在進行額度轉控。相關細節部分，後續會再與系統廠商討論，評估是否有其他方式能簡化流程，減輕 A 單位在留用額度分配上的作業負擔。

提 案 二

案　　由：交通服務單位因故自行取消民眾預約交通車，個管師是否需主動協助個案預約別家車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弘成居家護理所）

決　　議：交通服務單位一般不會自行取消民眾的預約，若有取消，通常是因特定狀況所致，需要先釐清原因後，才能判斷是否需要協助個案由其他單位提供服務；請 A 單位倘日後遇到類似案件，可將個案資訊提供社會局，以便後續了解並處理。

提 案 三

案　　由：長照服務個案需求等級及照顧組合生效日疑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市長照特約 A 單位）

決　　議：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9 月 18 日衛部顧字第 1141961960 號函釋說明：(如附件 7)

1.長照個案複評後，照顧組合之生效日為「複評當日」。

2.複評結果若失能等級為第 1 級，依長照給付辦法第 7 條規定，不再屬於長照補助對象，其資格自「照專複評當下」即終止，不適用給付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次月生效」規定。

3.複評前已完成之長照服務可正常申報費用，惟複評後不得再繼續提供長照服務，若個案仍有服務需求，可自費購買服務。

4.照管中心及 A 單位應即時透過「異動通報」或其他方式，通知服務單位及個案家屬，以利服務銜接及後續安排。

(二)關於本次 A 單位聯繫會議提出之疑義，統一回覆如下：

1.當日複評前已執行完畢、正在服務中之長照服務，均得申報；惟複評完成後，即不得再提供長照服務。

2.個案或家屬若仍有需求，得以自費方式繼續使用相關服務。

3.照管中心及 A 單位有責任即時告知服務單位及個案家屬，避免資訊落差，以利服務單位即時調整服務內容。

(三)綜上，衛生福利部已於 113 年 8 月 27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31961879 號函(如附件 8)及 114 年 9 月 18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41961960 號函釋示，明確說明長照服務個案需求等級及照顧組合生效日之處理原則，相關規範已清楚，請各 A 單位配合，以確保服務銜接與一致性。

玖、散會：上午 11 時 1 分

附件1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

一、六十五歲以上。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為五十五歲以上。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三、失智症。

四、評估期間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之收案對象。

全日住宿式服務及團體家屋服務之服務使用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依法令規定提供照顧，不適用本辦法。

第 七 條　　長照需要等級，依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分為第一級至第八級；第一級為身體或心智未失能者，不納入本辦法給付範圍。

依前項評估結果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應依本辦法給予長照服務；其給付項目如下：

一、個人長照服務：

(一)照顧及專業服務。

(二)交通接送服務。

(三)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二、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喘息服務。

前二項等級及項目之額度，依等級規定如附表二；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分區原則，規定如附表三。

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二款項目額度，或第一款各目額度，不得互相流用。

第 九 條　　長照服務給付細項之照顧組合名稱、內容與說明及支付價格，規定如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

前項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未收載之項目，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全國性長照相關法人、團體，檢具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建議書，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收載；已收載項目之修正，亦同。

前項建議書，應載明照顧組合名稱、給付條件、預估受益對象、成本效益分析、建議支付價格及其他必要內容。

第 十 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長照給付對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重複領取照顧服務補助者，給付附表二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

前項額度應用於附表四居家照顧服務以外之照顧組合。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長照給付對象，其依法規申請購置或租賃之輔具，與附表四所列相同項目，且未達最低使用年限者，不得依附表四規定重複申請。

長照給付對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獲附表二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第一組給付者，自獲得該給付之照顧計畫核定之日起滿三年後，始得就第二組給付項目提出申請。

第 十四 條　長照給付對象使用長照服務，應依下列長照身分別，自行負擔一定比率之金額（以下簡稱部分負擔），其比率規定如附表五:

一、第一類: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資格者。

二、第二類:非屬前款身分別，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

三、第三類:前二款以外者。

前項部分負擔，由長照特約單位於服務提供後，向長照給付對象收取。

前項比率規定如附表五；第一項長照身分別異動時，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應變更照顧計畫，並於變更當日生效。

附表四照顧管理服務及政策鼓勵服務，免部分負擔，亦不扣長照給付對象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第 十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長照給付對象及其家庭照顧者，應自行負擔長照費用：

一、超過核定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部分。

二、單項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之購置或租賃價格，超過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所定價格上限部分。

三、依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所定非長照給付對象之服務，依該表比率負擔。

四、非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所定之照顧組合。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其自行負擔之項目及金額，長照特約單位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 十六 條　　長照特約單位於執行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之服務內容後，始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費用支付。

長照給付對象暫停或終止使用長照專業服務不可歸責於長照特約單位之情形，長照特約單位得按其使用比率申請支付。

第一項費用支付之內容，以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所定者為限。

長照特約單位應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供地方主管機關查核。

第 二十 條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核銷應備文件、保固書及評估報告書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相關規定。

前項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依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規定應評估者，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置、委託辦理或特約之輔具服務單位甲類輔具評估人員為之。

前項甲類輔具評估人員，準用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十條第一項及附表四碼別 BA08、BA09、BA09a 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附表二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第二組給付額度、附表四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附表四之一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表二 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項目之額度修正規定

幣別:新臺幣（元）

<table>
<tr><td rowspan="3">長照需要等級</td><td colspan="6">個人長照服務</td><td rowspan="3">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喘息服務
適用 G 碼</td></tr>
<tr><td rowspan="2">照顧及專業服務
適用 B、C 碼</td><td colspan="4">交通接送服務，適用 D 碼
【分區見附表三】</td><td colspan="2">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適用 E、F 碼</td></tr>
<tr><td>第一區</td><td>第二區</td><td>第三區</td><td>第四區</td><td>第一組</td><td>第二組</td></tr>
<tr><td>給付
額度（月）</td><td>給付
額度（月）</td><td>給付
額度（月）</td><td>給付
額度（月）</td><td>給付
額度（月）</td><td>給付額度
（三年）</td><td>給付額度
（三年）</td><td>給付額度
（一年）</td></tr>
<tr><td>第二級</td><td>10,020</td><td rowspan="6">1,680</td><td rowspan="6">1,840</td><td rowspan="6">2,000</td><td rowspan="6">2,400</td><td rowspan="6">40,000</td><td rowspan="6">60,000</td><td rowspan="5">32,340</td></tr>
<tr><td>第三級</td><td>15,460</td></tr>
<tr><td>第四級</td><td>18,580</td></tr>
<tr><td>第五級</td><td>24,100</td></tr>
<tr><td>第六級</td><td>28,070</td></tr>
<tr><td>第七級</td><td>32,090</td><td rowspan="2">48,510</td></tr>
<tr><td>第八級</td><td>36,180</td></tr>
</table>

備註:

一、評估結果第一級為身體或心智未失能者，不納入給付範圍。

二、本表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第二組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長照給付對象得就第一組或第二組給付項目，擇一申請，但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獲第一組給付者，應自獲得該給付之照顧計畫核定之日起滿三年後，始得就第二組給付項目提出申請。

三、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項目，規定如下：

（一）第一組給付項目：依附表四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定之。

（二）第二組給付項目：依附表四輔具碼別 EA01(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或沐浴椅)、EB01(單支拐杖-不鏽鋼製)、EB02(單支拐杖-鋁製)、EB03(助行器)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碼別 FA08 至 FA44，及附表四之一智慧科技輔具碼別 EI01 至 EI05 項目定之；其中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額度，於三年期間，以二萬元為限。

附表三 交通接送服務給付分區表修正規定

分類原則	類別	轄區面積	縣市（鄉鎮市區）
縣市幅員	第一區	未達五百平方公里	嘉義市、新竹市、基隆市、臺北市
	第二區	五百平方公里以上，未達二千五百平方公里	彰化縣、桃園市、雲林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新北市、宜蘭縣、臺南市、臺中市
	第三區	二千五百平方公里以上	屏東縣、高雄市、南投縣
偏遠地區	第四區	偏遠縣市	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偏遠鄉鎮市區（計四十八個）	新北市烏來區、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桃園市復興區、臺南市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峨眉鄉、苗栗縣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三灣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中寮鄉、國姓鄉、鹿谷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琉球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附表四 照顧組合表修正規定

碼別	照顧組合名稱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新臺幣/元）	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新臺幣/元）
照顧管理服務及政策鼓勵服務				
AA01	照顧計畫擬訂與服務連結	一、內容： 1. 承接照管中心轉介長照給付對象。 2. 至案家與長照給付對象或其家庭照顧者討論，依其長照服務給付額度、照顧問題清單及照顧需求後擬訂照顧計畫。 3. 照顧計畫送照管中心核定後連結服務或資源。 4. 每六個月需進行家訪並重新依個案需求擬訂照顧計畫，如發現個案身體狀況改變需重新評估，則通報照管中心進行複評。六個月重新擬訂照顧計畫及複評時等級改變應重新擬訂照顧計畫，均可申報一次。 二、本組合不得與 AA02 於同月併計。 三、本組合與 AA02 同月申報總數需合併計算，同月專任個案管理員可申報組數以一百二十組為準，超過一百二十組者，每組減付本組合給（支）付價格百分之十之金額，至多得超額申報至一百五十組，兼任個案管理員可申報組數上限以專任人員可申報組數折半計。 四、兼任個案管理員同月於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之申報組數上限同上。 五、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且免部分負擔。	1,700	2,040
AA02	照顧管理	一、內容： 1. 依長照給付對象需求或長照需要變	400	480

		化調整照顧計畫。 2. 執行服務計畫。 3. 追蹤長照給付對象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 4. 每月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 5. 接受長照給付對象及其家庭照顧者有關長照服務諮詢、申訴及處理。 6. 協助長照給付對象或其家庭照顧者其他資源連結。 二、申請費用應檢附服務紀錄、照顧計畫異動報告或申訴紀錄。 三、本組合不得與 AA01 於同月併計。 四、本組合與 AA01 同月申報總數需合併計算，同月專任個案管理員可申報組以一百二十組為準，超過一百二十組者，每組減付本組合給（支）付價格百分之十之金額，至多得超額申報至一百五十組，兼任個案管理員可申報組數上限以專任人員可申報組數折半計。 五、兼任個案管理員同月於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之申報組數上限及超額申報組數同上。 六、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且免部分負擔。		
AA03	照顧服務員配合專業服務	一、內容：照顧服務員至少一次，於專業服務提供者提供專業服務時同行及學習，且應同時段提供居家照顧服務，並參與或協助執行後續長照給付對象專業服務計畫。 二、長照給付對象被核定給付專業服務。 三、第一點同時段提供之居家照顧服務，應為以下 BA 碼之一: 1. BA01~BA05 、 BA07 、 BA12 、	600	720

		BA17d1、BA17d2、BA17e、BA23。 2. BA15:個案應為獨居且復能目標包含自行學習家務整理者。 四、照顧服務員應執行與該專業服務相關之照顧服務，並完整參與長照給付對象專業服務照顧組合後申請。 五、每個專業服務照顧組合（C 碼，不含CC01）只能申請一次。 六、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且免部分負擔。		
AA04	於臨終日提供服務加計	一、內容：於長照給付對象臨終日或前一日提供居家服務（BA 碼照顧組合），或後一日提供基本身體清潔（BA01），得加計。 二、本組合只限申請一次。 三、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且免部分負擔。	1,200	1,440
AA05	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	一、內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於提供服務時加計費用，同服務單位提供同個案服務，一日限加計一次： 1. 長照給付對象曾有抗拒照顧或有攻擊行為。 2. 長照給付對象罹患之疾病具有傳染性（疥瘡、肺結核、梅毒），增加照顧困難度。 3. 長照給付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及失智症者，增加照顧困難度。 4. 經確診之失智症者。 5. 經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為第五級以上，且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植物人及罕	200	240

		見疾病患者，增加照顧困難度。 6. 長照給付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證明中 ICD 診斷碼註記（腦性麻痺患者：G80；脊髓損傷者：S14、S24、S34）、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經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腦性麻痺患者及脊髓損傷者，增加照顧困難度。 二、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 三、本組合限提供照顧服務（BA16 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除外）及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加計。 四、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且免部分負擔。		
AA06	身體照顧困難加計	一、內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於提供服務時加計費用，並每日以一次為限： 1. 對有管路（或傷口、燒燙傷），或移位困難且體重超過七十公斤需協助之長照給付對象提供 BA01 或 BA07 照顧組合。 2. 對 ADL 移位或上下樓梯屬完全依賴提供 BA12 照顧組合，或需二名以上照顧服務員同時提供服務才能完成 BA12 照顧組合。 3. 對 ADL 移位屬可自行坐起，但離床需協助，且體重大於七十公斤提供 BA12 照顧組合。 4. 對十二歲以下（含）之長照給付對象提供 BA01、BA02 或 BA07 照顧組合。 二、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 三、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且免部	200	240

		分負擔。		
AA07	家庭照顧功能微弱之服務加計	一、內容：對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第四級以上，且家庭照顧者為年齡超過七十五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或獨居之長照給付對象到宅提供 BA01、BA02、BA03、BA04、BA07、BA08、BA10、BA11、BA12 及 BA14 照顧組合時加計。 二、本組合以每月為加計單位，每月申請一次。 三、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且免部分負擔。	760	915
AA08	晚間服務	一、於晚間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晚上八點至晚上十二點）時加計。 二、同服務單位提供同個案服務，一日限加計一次。 三、同日 AA08 及 AA09 不得同時申請。 四、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且免部分負擔。	385	465
AA09	例假日服務	一、於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喘息服務時加計。 二、同服務單位提供同個案服務，一日限加計一次。 三、同日 AA08 及 AA09 不得同時申請。 四、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且免部分負擔。	770	925
AA10	夜間緊急服務	一、於晚上十二點至隔日六點緊急提供非照顧計畫既定之照顧服務加計。 二、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且免部分負擔。	1,000	1,200
AA11	照顧服務員進階訓練	一、內容：照顧服務人員針對以下對象提供 BA01、BA02、BA04、BA05、BA07、BA13、BA18、BA20、BA23、BA24、	50	60

		BB01~ BB14 及 BC01~ BC14 照顧組合時加計： 1. 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失智症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植物人及罕見疾病患者。 2. 對經確診之失智症者。 3. 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證明中 ICD 診斷碼註記（腦性麻痺患者：G80；脊髓損傷者：S14、S24、S34）、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經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腦性麻痺患者及脊髓損傷者。 二、本組合服務失智症者之照顧服務人員應完成失智症訓練課程；服務本組合其他身心障礙者（不含失智症者）之照顧服務人員應取得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件二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所定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 三、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每一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長照給付對象，每日只限申請一次，但於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得分別計算。 四、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訂定本項申報費用回饋完訓照顧服務員之獎勵機制。 五、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且免部分負擔。		
AA12	開立醫師意見書	一、內容： 1. 承接照管中心轉介之長照給付對象，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師意見書，於規定期限內以家訪方式評估個案狀況及長照醫事照護需求，提出長照醫事照護意見，並上傳資訊	1,500	1,800

		系統。 2. 針對已收案之長照給付對象，每六個月開立醫師意見書。 3. 本項組合每年上限為二次。 二、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且免部分負擔。		
照顧及專業服務				
BA01	基本身體清潔	一、依長照給付對象之身體清潔需要完成以下項目：梳頭修面、穿脫衣服、床上擦澡、床上洗頭、排泄物清理（含當次更換尿片、倒尿袋或相關協助）。 二、床上洗頭及排泄物清理，個案如無需求得不執行。 三、本組合服務原則以一日使用一組合；必要時得早晚各使用一組合，且執行 BA01 之同一時段，不可併同申報 BA07 及 BA23。 四、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	260	310
BA02	基本日常照顧	一、依長照給付對象之需要進行基本日常生活協助，例如：協助翻身、移位、上下床、坐下、離座、刷牙洗臉、穿脫衣服、如廁、更換尿片或衛生棉、倒尿桶、清洗便桶、造廔袋清理、清洗臉或手、刮鬍子、修剪指（趾）甲、協助用藥、服藥、整理床、更換床單、會陰沖洗（無使用身體清潔）或相關協助。 二、第一點未列項目而屬基本日常照顧，得經照管中心同意後比照列入。 三、本組合以每三十分鐘為一給（支）付	195	235

		單位，一日限使用三小時。 四、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用。		
BA03	測量生命徵象	一、內容：長照給付對象因疾病需要應進行之監測 1. 測量長照給付對象之血壓、體溫、脈搏及呼吸。 2. 記錄及異常時轉知家屬及個案管理員（或照顧管理專員）。 二、本組合係為配合長照給付對象生理狀況且獨立於其他服務所提供之服務，如為服務提供前後之觀察，則不適用。例如，為了解長照給付對象是否合適當下沐浴，於沐浴前測量血壓，本組合即不適用。	35	40
BA04	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	一、內容：進食環境（含長照給付對象安置）準備、加熱飯菜、餐具準備、協助餵食（或灌食）、觀察進食之量及反應，提供受照顧者及家屬有關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之諮詢和討論，以及善後。 二、對於個案或家庭照顧者給予指導、鼓勵或參與式照顧，以維持或提升個案自我照顧潛能。 三、本組合一餐為一組合。	130	155
BA05	餐食照顧	一、餐食照顧，下列任一組合： 1. 在案家備餐、備餐後用具及餐具善後工作及清潔，備餐一次為一組合。 2. 在案家準備一日所需之管灌飲食及善後工作及清潔。一日使用一組合。 二、單純之加熱飯菜、非自製食物（如管灌食品、牛奶）之管灌食物屬於	310	370

		BA04。 三、同住之長照給付對象共同使用此項照顧組合時，僅擇一長照給付對象扣其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部分負擔。		
BA07	協助沐浴及洗頭	一、依長照給付對象之身體清潔需要完成以下項目：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全身淋浴、坐浴或盆浴、洗頭、排泄物清理（含當次更換尿片、倒尿袋）、浴間之事前準備及事後清理。 二、洗頭及排泄物清理，個案如無需求得不執行。 三、對於個案或家庭照顧者給予指導、鼓勵或參與式照顧，以維持或提升個案自我照顧潛能。 四、本組合係指於浴間（或類似之場所）執行之項目，如為床上擦澡，則屬編號BA01；床上沐浴或原床泡澡比照列入本組合。 五、本組合已包含 BA01「基本身體清潔」、BA23「協助洗頭」之內容，同一時段不可併同申報 BA01 及 BA23。 六、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	325	385
BA08	足部照護	一、內容： 1. 評估趾甲及足部皮膚。 2. 趾甲及其周圍修剪、足部長繭處之處理、足部按摩及保養。 3.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4. 紀錄。 二、本組合以經診斷為糖尿病患者之長照	500	600

		給付對象為限，且評估結果之照顧問題清單應包含走路問題、皮膚照護問題或傷口問題，並具下列情形之一之長照給付對象： 1. 足部皮膚脫皮、龜裂、角質硬化(繭、雞眼)。 2. 問題甲(厚甲、捲甲、輕微嵌甲)。 三、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人員提供。 四、如為日常指（趾）甲修剪，則屬BA02。		
BA09	到宅沐浴車服務--第一型	一、本組合限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核定長照需要等級第五級至第八級之長照給付對象使用。 二、內容：利用專用車輛，於車上配置電源、加熱系統、水箱及相關設備，並攜帶組合式行動浴槽至長照給付對象家中，進行沐浴前評估、提供全身式沐浴及沐浴後設備管理維護，包含：1.架設沐浴裝置；2.運用入浴安全移位技巧，協助長照給付對象進行身體清潔及穿換衣服；3.使用後之設備清理、消毒、保養維護及相關服務。 三、本組合至少應由三位完成認可訓練之照顧服務人員所組成之團隊提供服務。 四、符合上述一至三規定且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重複領取照顧服務補助之長照給付對象，可使用本項服務，不受第十條第二項之限制，惟其給付額度仍僅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	2,200	2,640

BA09a	到宅沐浴車服務--第二型	一、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核定長照需要等級第五級至第八級，且有留置管路（含氣切、鼻胃管、胃造廔口、導尿管、膀胱造廔口、結腸造廔口）、使用呼吸器以及燒燙傷和三級傷口，需協助之長照給付對象，得使用本組合。 二、內容： 1.利用專用車輛，於車上配置電源、加熱系統、水箱或相關設備，並攜帶組合式行動浴槽至長照給付對象家中，進行沐浴前評估、提供全身式沐浴及沐浴後設備管理維護，包含：A.架設沐浴裝置；B.運用入浴安全移位技巧，協助長照給付對象進行身體清潔及穿換衣服；C.使用後之設備清理、消毒、保養維護及相關服務。 2.由護理人員做沐浴前後生命徵象評估、身體評估、傷口評估和護理以及衛教指導，包含：沐浴前後三管（氣切、鼻胃管、導尿管）護理、緊急狀況處理和指揮，並針對主要照顧者依長照給付對象疾病做相關性衛教和指導。 三、本組合至少應由完成認可訓練之一位護理人員及完成認可訓練之二位照顧服務人員所組成之團隊提供服務。 四、符合上述一至三規定且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重複領取照顧服務補助之長照給付對象，可使用本項服務，不受第十條第二項之限制，惟其給付額度仍僅給付「照	2,500	3,000

		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		
BA10	翻身拍背	一、內容：扣背、震顫、翻身，及相關照顧指導（依衛生福利部所定指引執行）。 二、本組合完整實施一次為一給（支）付單位。	155	190
BA11	肢體關節活動	一、內容：上肢、下肢被動運動，或督促長照給付對象進行主動運動或站立練習（依衛生福利部所定指引執行）。 二、本組合完整實施一次為一給（支）付單位。	195	235
BA12	協助上（下）樓梯	一、內容：協助上（下）樓梯、協助輪椅搬運上（下）樓梯，樓梯數為一層樓以上（含）者。範圍包含長照給付對象住家內及二樓以上之家門口至一樓。 二、本組合限問題清單顯示「移位問題」或「上下樓梯問題」者。 三、不適用於使用電梯、爬梯機、樓梯升降椅者。 四、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	130	155
BA13	陪同外出	一、內容：外出工具之安排、陪同外出，及注意安全，以每三十分鐘為一給（支）付單位。 二、外出目的包括：購物、社交活動、辦理事務、參與宗教活動、用餐、散步、上下學、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運動	195	235

		或其他情形。 三、本組合金額不包括外出之交通工具；如符合 BA12 之給付條件，則本組合與 BA12 併同使用。		
BA14	陪同就醫	一、內容：協助掛號（含預約）、長照給付對象準備、陪同就診、聽取及轉知醫囑與注意事項。 二、本組合價格不包括長照給付對象及陪同之照顧服務員之就醫交通工具費用。 三、本組合不適用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 四、本組合以陪同長照給付對象就醫為主，陪同時間自案家出門起算一點五小時內，適用本組合。超過一點五小時，得依實際陪同就醫時數使用 BA13。 五、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 六、前點情形，本組合陪同就醫時數超過一點五小時者，得依實際陪同就醫時數使用 BA13，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	685	825
BA15	家務協助	一、內容：依長照給付對象是否獨居分為二種，並以三十分鐘為一支付單位。 1. 獨居之長照給付對象：居家生活空間之清理或洗滌、衣物洗滌及晾曬烘乾（含至自助洗衣店洗衣）、熨燙、衣物簡單縫補及相關家事服務。 2. 非獨居之長照給付對象：睡眠及主	195	235

		要居家生活空間之清理或洗滌、衣物洗滌及晾曬烘乾（含至自助洗衣店洗衣）、熨燙、衣物簡單縫補及相關家事服務。 二、清理洗滌方式包含吸塵或濕式清洗，沖洗或除塵，非大掃除。 三、上述非獨居之長照給付對象家務協助應為長照給付對象本身所需，如為長照給付對象與家人共用之區域，則本項組合之金額僅支付百分之五十，另外百分之五十應由長照給付對象自行負擔支付。 四、本組合所稱之獨居者定義如下： 1. 長照給付對象自己一人居住。 2. 長照給付對象與家人同住，每名家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年齡未滿十八歲。 (2) 年齡十八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3) 年齡十八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且長照需要等級為二至八級。 (4) 年齡六十五歲以上。 (5) 經確診之失智症者。 五、長照給付對象使用之臥室及浴室，不論是否有與家人共用，均不屬於共用區域。 六、同住之長照給付對象共同此項照顧組合時，如住同一臥室，僅擇一長照給付對象扣其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部分負擔，如住不同臥室，均應扣其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部分負擔。		
BA16	代購或代領或代送	一、目的物品或事項包括：餐食、食材、生活用品、藥品、郵寄、補助品、衣物	130	155

	服務	床單送洗（或取回）及必要之辦理事項（如洽政府機關或繳費）。 二、以上服務均含購物清單規劃與確認、購物、購買物品之清理與歸位及記帳之相關事前準備至善後之完整服務。 三、上述目的物品或事項應為長照給付對象本身所需，如包含長照給付對象以外之家人物品，則本項組合之金額僅支付百分之五十，另外百分之五十應由長照給付對象自行負擔支付。 四、本組合以代購或代領或代送長照給付對象物品或事項為主，距離自案家出門起算五公里內，適用本組合。超過五公里所需費用由長照給付對象自行負擔。		
BA17a	人工氣道管內（非氣管內管）分泌物抽吸	一、內容： 1. 人工氣道管內（非氣管內管）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 2. 氣切造口分泌物之簡易照顧處理（含銜接造口設備照顧處理、更換紗布及固定帶）。 二、如需同時處理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可另加計BA17b之服務費用。 三、本組合應由完成認可訓練之照顧服務人員提供。 四、本組合服務原則以一日使用三組合為限。 五、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	75	90
BA17b	口腔內（懸壅垂	一、內容：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分泌物	65	80

	之前）分泌物抽吸	之清潔、抽吸與移除。 二、本組合應由完成認可訓練之照顧服務人員提供。 三、本組合服務原則以一日使用三組合為限。 四、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		
BA17c	尿管及鼻胃管之清潔與固定	一、內容： 1. 尿管清潔：包含陰部與尿道口及尿道口外之尿管沖洗、更換尿管固定膠布。 2. 鼻胃管清潔：包含清潔鼻部皮膚、確認管路位置是否滑脫、更換鼻胃管固定膠布。 二、本組合服務原則以每週使用七組合為限。 三、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	50	60
BA17d1	血糖機驗血糖	一、內容：攜帶式血糖機驗血糖。 二、本組合服務原則以每日使用一組合為限。 三、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	50	60

BA17d2	甘油球通便	一、內容：甘油球通便。 二、本組合服務原則以每週使用三組合為限。 三、針對因特殊情況而有增加服務頻次需求之長照給付對象，應於不逾其照顧及專業服務之給付額度內，由所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評估其需求，並經照顧管理中心審核同意後，得以專案核給其所需之次數。 四、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	50	60
BA17e	依指示置入藥盒	一、內容：依照藥袋指示置入藥盒。 二、本組合服務原則以每週使用一組合為限。	50	60
BA18	安全看視	一、內容：至案家陪伴、支持（如遊戲或嗜好）、看視注意安全或協助（如日常生活參與），並注意異常狀況。 二、以三十分鐘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本組合限心智障礙者使用。 四、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同使用，但可接續使用。	200	240
BA20	陪伴服務	一、內容：至案家陪伴看視、日常生活參與，或讀紙本或電子新聞或書信。 二、以三十分鐘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同使用，但可接續使用。	175	210
BA22	巡視服務	一、內容：上午六點至晚上八點，至案家探視長照給付對象，並進行簡易協助，至少三次。 二、不得搭配本照顧組合表之其他照顧組	130	160

		合。 三、個案於接受服務時，如有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提供規定得臨時提供服務之照顧組合，並應於服務提供後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 四、非第一點時段內之巡視服務，得按照管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依實際情況加計 AA08。		
BA23	協助洗頭	一、依長照給付對象之需要完成以下全部或部分項目：協助移位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洗頭、弄濕或弄髒之身體部位之清潔、環境之事前準備及事後整理。 二、本組合係指於床上或浴間（或類似之場所）單獨執行洗頭之服務，同一時段，不可併同申請 BA01 及 BA07。 三、對於個案或家庭照顧者給予指導、鼓勵或參與式照顧，以維持或提升個案自我照顧潛能。 四、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	200	240
BA24	協助排泄	一、依長照給付對象之需要完成以下全部或部分項目：協助移位或引導至浴間、支持及協助一般小便、大便，及處理汗、痰或嘔吐物、觀察排泄物、尿袋更換、造廔袋清理、人工肛門造口周圍之照料（含造口袋之更換和排空）、生殖器官照顧之事後檢視、介紹如何大、小	220	265

		便控制或失禁處理。 二、如於執行 BA01 或 BA07 過程中同時執行，則不得併計。 三、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		
BB01	日間照顧（全日）--第一型	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二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全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675	810
BB02	日間照顧（半日）--第一型	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二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半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340	405
BB03	日間照顧（全日）--第二型	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三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840	1,005

		五、全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BB04	日間照顧（半日）--第二型	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三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半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420	505
BB05	日間照顧（全日）--第三型	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四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全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920	1,105
BB06	日間照顧（半日）--第三型	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四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半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460	555
BB07	日間照顧	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	1,045	1,255

	（全日）--第四型	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五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全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BB08	日間照顧（半日）--第四型	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五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半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525	630
BB09	日間照顧（全日）--第五型	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六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全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1,130	1,355
BB10	日間照顧（半日）--第五型	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六級。	565	680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半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BB11	日間照顧（全日）--第六型	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七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全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1,210	1,450
BB12	日間照顧（半日）--第六型	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七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半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605	725
BB13	日間照顧（全日）--第七型	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八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全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1,285	1,540
BB14	日間照顧	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	645	770

	（半日）--第七型	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八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五、半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BC01	家庭托顧（全日）--第一型	一、內容：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二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625	750
BC02	家庭托顧（半日）--第一型	一、內容：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二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315	375
BC03	家庭托顧（全日）--第二型	一、內容：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三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760	915
BC04	家庭托顧（半日）--第二型	一、內容：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三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380	460
BC05	家庭托顧（全日）--	一、內容：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785	945

	第三型	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四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BC06	家庭托顧（半日）--第三型	一、內容：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四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395	475
BC07	家庭托顧（全日）--第四型	一、內容：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五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880	1,055
BC08	家庭托顧（半日）--第四型	一、內容：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五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440	530
BC09	家庭托顧（全日）--第五型	一、內容：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六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960	1,155
BC10	家庭托顧（半日）--第五型	一、內容：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六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480	580
BC11	家庭托顧（全日）--	一、內容：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980	1,180

	第六型	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七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BC12	家庭托顧（半日）--第六型	一、內容：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七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490	590
BC13	家庭托顧（全日）--第七型	一、內容：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八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1,040	1,250
BC14	家庭托顧（半日）--第七型	一、內容：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與安全性照顧、備餐服務。 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 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八級。 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20	625
BD01	社區式協助沐浴	一、內容：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全身淋浴或坐浴（或洗頭）、刷牙洗臉、浴間使用後之清理。 二、本組合係指於日間照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或托顧家庭之浴間執行之項目。	200	240
BD02	社區式晚餐	一、內容：準備晚餐、協助進食（或餵食）及飯後口腔清潔。 二、本組合係指於日間照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或托顧家庭執行之項目。	150	180
BD03	社區式服	一、內容：接（送）長照給付對象居家至	115	140

	務交通接送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托顧家庭、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輔具中心或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服務(含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身心障礙者托顧家庭及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本組合以長照給付對象住家與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距離十公里以內者，適用本組合，超過十公里所需費用由長照給付對象自行負擔。 三、以一趟為給（支）付單位。 四、本組合應由持有職業駕照之駕駛員提供。		
CA07	IADLs 復能、ADLs 復能照護	一、內容： 1. 評估，並與長照給付對象及家屬討論 IADLs、ADLs 復能之項目及期待。 2. 擬訂復能計畫。 3. 指導措施及記錄。 二、三次措施（含評估）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復能目標： 1. 協助善用潛能。 2. 維持生活參與能力不退化。 四、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4,500	5,400
CA08	「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	一、內容：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及失智症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	6,000	7,200

		之評估，並與長照給付對象及家屬討論個別化服務計畫之項目及期待。 2. 經確診失智症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之評估，並與長照給付對象及家屬討論個別化服務計畫之項目及期待。 3. 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含執行策略）。 4. 執行紀錄。 二、四次措施（含評估及個別化服務計畫之擬訂）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訓練目標： 1. 提升生活自理能力。 2. 促進社會參與。 3. 減緩退化。 四、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CB01a	營養照護	一、內容： 1. 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2. 指導措施。 3.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4. 紀錄。 二、三次措施（含評估）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4,500	5,400
CB02	進食與吞嚥照護	一、內容： 1. 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2. 指導措施。 3.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9,000	10,800

		4. 紀錄。 二、六次措施（含評估）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CB03	困擾行為照護	一、內容： 1. 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2. 指導措施。 3.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4. 紀錄。 二、三次措施（含評估）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4,500	5,400
CB04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一、內容： 1. 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2. 指導措施。 3.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4. 紀錄。 二、六次措施（含評估）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9,000	10,800
CC01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	一、內容：指下列服務之一 1. 活動及照顧方式與策略建議、現有家具擺設、日常活動所需之輔具使用與復健運動之空間動線規劃及相關服務。 2. 居家環境檢視、提出居家安全環境改善之方式，以及教導家屬長照給付對象於家中維護安全之方式及注意事項。 二、二次措施（含評估）為一給（支）付	2,000	2,400

		單位。 三、為達到居家安全或無障礙空間所需之輔具或空間修繕，依輔具服務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規定另計。 四、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CD02	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	一、評估、失能者護理照護需求評估及家庭評估。 二、擬定家庭護理計畫，確立個案及照顧者之照護需求與決定。 三、護理照護問題處理。 四、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 1. 個案及照顧者照顧措施之專業指導及回覆示教。 2. 個案及照顧者跨領域社區資源協調、轉介及追蹤。 3. 照顧者及家庭之照護計畫諮詢。 4. 過程及結果成效評值與紀錄。 五、三次措施（含評估）加一次評值為一給（支）付單位。 六、照護目標： 1. 個案及照顧者照護問題之改善。 2. 個案及照顧者自我照顧知識與技巧之增能。 3. 改善個案及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七、本組合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居家護理機構、居家式（或含居家式之綜合式）長照機構之護理人員提供。 八、服務完成指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規定。	6,000	7,200
交通接送服務				
DA01	交通接送	一、內容： 1. 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定	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公告	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公告

		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交通接送。 2. 基於就醫、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目的，必要交通路程中之轉乘或接駁，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認，起迄任有一端不限於居家或醫療院所。 二、本組合以一次為一給（支）付單位。		
喘息服務				
GA03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全日	一、內容：長照給付對象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停留，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 二、含交通接送。 三、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	1,250	1,500
GA04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半日	一、內容：長照給付對象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停留，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 二、含交通接送。 三、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	625	750
GA05	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	一、內容：長照給付對象至住宿式長照機構接受短暫照顧、停留，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二十四小時之照顧，服務內容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 二、本組合以一日（二十四小時）為一給（支）付單位。 三、含交通接送。 四、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	2,310	2,775
GA06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一、內容：長照給付對象於夜間至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	2,000	2,400

	夜間喘息	包含生活照顧、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住宿及相關照顧服務。 二、夜間係指每日下午六點至翌日上午八點。 三、本組合以一次為一給（支）付單位。 四、含交通接送。		
GA07	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	一、內容：長照給付對象至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停留，包含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 二、本組合以小時為給（支）付單位。	170	205
GA09	居家喘息服務	一、內容：家庭照顧者與服務單位議定，由照顧服務人員至長照給付對象家中，提供長照給付對象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如有陪同就醫需求可加計BA14；前述陪同運動在安全情況下，得陪同至居家以外之地點及服務，如自家庭院、社區中庭或附近公園或其他場所運動、散步。 二、本組合以二小時為一給（支）付單位，單日居家喘息服務以十小時為上限。	770	925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通則：

一、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F 碼)之各項照顧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修繕需要，始得給付。

二、居家無障礙修繕範圍以長照給付對象使用空間為限，不包含公共空間、未完成裝修之毛胚屋。

三、居家無障礙修繕各項目應由長照特約單位就修繕細節、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或其他內容，與長照給付對象或其家人溝通說明，確認後施作；一般使用損壞更換或汰舊換新者，不予補助。

四、居家無障礙修繕各項目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之同一改善處，不得重複申請。

五、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F 碼)之各項照顧組合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其照顧組合給付價格。

碼別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給付方式	組合內容及說明	租賃價格給付上限（新臺幣/元）	購置價格給付上限（新臺幣/元）	購置最低使用年限（年）
EA01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或沐浴椅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 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1,200	3
EB01	單支枴杖-不銹鋼製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 三、枴杖如依實際需求同時申請雙側使用者，可給付額度加倍。	不適用	1,000	5
EB02	單支枴杖-鋁製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 三、枴杖如依實際需求同時申請雙側使 用者，可給付額度加倍。	不適用	500	3
EB03	助行器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	不適用	800	3

			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			
EB04	帶輪型助步車（助行椅）	可租賃可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 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 五、帶輪型助步車應符合下列功能條件： 1. 附手控煞車及煞車鎖定功能。 2. 附臨時休憩座位功能。	300	3,000	3
EC01	輪椅-A 款（非輕量化量產型）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輪椅均應配備骨盆帶。 四、EC01 輪椅-A 款（非輕量化量產型）、EC02 輪椅-B 款 （輕量化量產型）、EC03 輪椅-C 款（量身訂製型）僅能擇一給付。	不適用	3,500	3
EC02	輪椅-B 款（輕量	可租賃可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	450	4,000	3

	化量產型）	購置	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 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 三、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 四、規格或功能規範：輪椅均應配備骨 盆帶。 五、EC01 輪椅-A 款（非輕量化量產型）、EC02 輪椅-B 款 （輕量化量產型）、EC03 輪椅-C 款（量身訂製型）僅能擇一給付。			
EC03	輪椅-C 款（量身訂製型）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四、本組合免部分負擔。 五、規格或功能規範：輪椅均應配備骨 盆帶，並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 1. 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載重能力。 2. 十四英吋以下或二十二英吋以上座寬。 3. 具有四英吋以上座深調整、二英吋以上座寬調整並可依個	不適用	9,000	3

			別化需求設定座背靠角度之設計。 4. 其他經輔具中心專業人員評估認定之規格或功能要求。 六、EC01 輪椅-A 款（非輕量化量產型）、EC02 輪椅-B 款 （輕量化量產型）、EC03 輪椅-C 款（量身訂製型）僅能擇一給付。			
EC04	輪椅附加功能-A 款（具利於移位功能）	可租賃可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 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四、本組合免部分負擔。 五、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 六、規格或功能規範： 1. 輪椅附加功能-A 款：兼具可拆掀式扶手及可拆卸式腳靠以利於移位。 2. 輪椅附加功能-B 款：具不及座面連動之椅背仰躺功能（無段式調整），且應配備胸帶及防傾桿。 3. 輪椅附加功能-C 款：具及椅背連動之無段式座面空中傾倒功能，及配備胸帶及防傾	150	5,000	3
EC05	輪椅附加功能-B 款（具仰躺功能）	可租賃可購置		150	2,000	3
EC06	輪椅附加功能-C 款（具空中傾倒功能）	可租賃可購置		150	4,000	3

			桿。 七、應搭配 EC02 輪椅-B 款 （輕量化量產型）或 EC03 輪椅-C 款（量身訂製型）同時申請。			
EC07	擺位系統-A 款（平面型輪椅背靠）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四、本組合免部分負擔。 五、規格或功能規範： 1. 平面型輪椅背靠應含硬式底板及軟墊。 2. 曲面適形輪椅背靠應符合適形硬式底板及適形軟墊、可快速拆裝設計，以及可調整深度或角度之嵌入式吊掛系統之規範。 3. 軀幹側支撐架：具有依身型調整功能。 4. 頭靠系統：具有可調整支撐高度、前後位置及角度之結構。 六、本項應為輪椅使用者。 七、申請單支軀幹側支撐架者補助金額減半。 八、EC07（擺位系統-A 款）與 EC08（擺位系統-B 款）僅能擇一項申請。	不適用	1,000	3
EC08	擺位系統-B 款（曲面適形輪椅背靠）	限購置		不適用	6,000	3
EC09	擺位系統-C 款（輪椅軀幹側支撐架）	限購置		不適用	3,000	3
EC10	擺位系統-D 款（輪椅頭靠系統）	限購置		不適用	2,500	3
EC11	電動輪椅	限租賃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	2,500	不適用	不適用

			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 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 五、電動輪椅與電動代步車僅能擇一申請。 六、本組合包含依評估結果加裝沙發型座椅、擺位型座椅、電動變換姿勢功能或使用非比例控制器。			
EC12	電動代步車	限租賃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 二、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 五、電動輪椅與電動代步車只能擇一申請。 六、規格或功能規範：電動代步車以	1,200	不適用	不適用

			四輪規格為原則，且兩前輪之輪胎內側距離應大於三十公分。			
ED01	移位腰帶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本組合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四、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腰帶之寬度至少應有十公分，接觸面不可有銳利部分；且應有四個以上之提把可供抓握。	不適用	1,500	3
ED02	移位板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四、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板可作為坐姿移位時相鄰平面之橋板，長度至少應六十公分、寬度至少二十公分、厚度為一公分以下。	不適用	2,000	5
ED03	人力移位吊帶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	不適用	4,000	3

			合。 四、規格或功能規範：人力移位吊帶至少應有四個提把以利個案於坐姿或臥姿下以人力搬運移位。			
ED04	移位滑墊-A 款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四、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滑墊-A 款應使用容易滑動之材質以利個案在坐姿下之平行位移並降低及接觸面之摩擦。其寬度、長度至少應達到五十公分以上。	不適用	3,000	5
ED05	移位滑墊-B 款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 五、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滑墊-B 款應使用容易滑動之材質以利個案在臥姿下之平行位移並降低及接觸面之摩擦。其寬度至少應達四十五公分以上、長度至少應達一	不適用	8,000	5

			百七十公分以上。			
ED06	移位轉盤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四、規格或功能規範：移位轉盤之上下兩接觸面應為防滑材質，且整體厚度為二公分以下。	不適用	2000	3
ED07	移位機	可租賃可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 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 五、本項移位機係指懸吊式電動移位設備，應包含吊帶。	2,000	40,000	10
ED08	移位機吊帶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本組合適用 ED07 移位機購置三年後，吊帶更換。	不適用	6,000	3
EE01	電話擴音器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	不適用	2,000	5

			用說明、設定、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			
EE02	電話閃光震動器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設定、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2,000	5
EE03	火警閃光警示器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設定、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2,000	5
EE04	門鈴閃光器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設定、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2000	5
EE05	無線震動警示器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設定、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	不適用	2,000	5
EF01	衣著用輔具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可協助衣著之穿衣桿、穿鞋器、襪輔助器、長柄取物鉗及相關項目。	不適用	500	3
EF02	居家用生活輔具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	不適用	500	3

			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有助於居家活動之特殊門把、烹調用具、開瓶罐器、特製開關、洗衣、備藥、提醒服藥及相關項目。			
EF03	飲食用輔具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供應人員逕行提供。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可協助飲食之特殊刀、叉、湯匙、筷子、杯盤、防滑墊及相關項目。	不適用	500	3
EG01	氣墊床-A 款	可租賃可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 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 五、本組合免部分負擔。 六、規格或功能規範：氣墊床應具預防褥瘡及減輕褥瘡症狀之效果，並符合下列規定：	300	8,000	3
EG02	氣墊床-B 款	可租賃可購置		500	12,000	3

			1. 氣墊床-A 款：應含十八管以上具可交替充氣功能之電動空氣幫浦及管狀氣囊組。 2. 氣墊床-B 款：應含交替充氣功能之電動空氣幫浦及管狀氣囊組，且購置應提供保固三年，並應符合以下條件： (1) 交替式充氣之管狀氣囊組，氣囊之管徑四英吋以上，並含有異常壓力警示及可暫停交替之開關。 (2) 氣管為三管交替式。 (3). 單管材質:「PU 聚氨酯（Polyurethane）」或「PU 聚氨酯（Polyurethane）+尼龍（Nylon）」。 (4) 單管壓力流量每分鐘四公升（四 L/Min）以上。 (5) 配有 C.P.R.快速洩氣閥。			
EG03	輪椅座墊-A 款（連通管型氣囊氣墊座-塑膠材質）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四、本組合免部分負擔。 五、規格或功能規範：各款應分別符合下列規範： 1. A 款及 B 款：氣囊數量應大於二十顆，且氣囊高度應大於	不適用	5,000	2
EG04	輪椅座墊-B 款（連通管型氣囊氣墊座-橡膠材質）	限購置		不適用	10,000	2
EG05	輪椅座墊-C 款（液態凝膠座墊）	限購置		不適用	10,000	2
EG06	輪椅座墊-D 款（固態凝膠座	限購置		不適用	8,000	5

	墊）		二英吋。 2. C 款：應搭配適形泡棉底座，其凝膠覆蓋面積不得小於座墊二分之一，且凝膠厚度應大於一英吋。 3. D 款：「固態凝膠座墊」應搭配適形泡棉底座，其凝膠覆蓋面積不得小於座墊之二分之一，且其凝膠厚度應大（等）於一英吋。 4. E 款：「填充式氣囊氣墊座」其高度應大於二英吋。 5. F 款：「交替充氣型座墊」應含電動空氣幫浦及交替充氣功能之氣囊組。 6. G 款：應依個別需求取模製作座墊。			
EG07	輪椅座墊-E 款（填充式氣囊氣墊座）	限購置		不適用	8,000	5
EG08	輪椅座墊-F 款（交替充氣型座墊）	限購置		不適用	5,000	3
EG09	輪椅座墊-G 款（量製型座墊）	限購置		不適用	10,000	3
EH01	居家用照顧床	可租賃可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 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 五、規格或功能規範：居家用照顧床床面應為三片以上之設計，至少應具備頭部及腿靠床片升降之功	1,000	8,000	5

			能。			
EH02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A 款（床面升降功能）	可租賃可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 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 五、規格或功能規範：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A 款係指床面具升降功能。 六、應搭配 EH01 居家用照顧床同時申請。	200	5,000	5
EH03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B 款（電動升降功能）	可租賃可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 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未滿一個月者，按比率計算價格。 五、規格或功能規範：居家用照顧床	500	5,000	5

			-附加功能 B 款係指具電動調整升降功能之產品。 六、應搭配 EH01 居家用照顧床同時申請。			
EH04	爬梯機（單趟）	限租賃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操作人員、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 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趟為一給（支）付單位。 五、本組合係按趟（上樓或下樓）計費，操作人員應受過訓練始得操作使用。	700	不適用	不適用
EH05	爬梯機（月）	限租賃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 二、本組合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輔具需要者，始得給付。 三、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 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月為一給（支）付單位。 五、本組合係按月計費，操作人員應	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受過訓練。			
FA08	居家無障礙修繕-反光貼條或消光處理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二、修繕標的：樓梯、通路、浴室、廁所、臥房或相關空間之地面鋪設反光貼條及消光處理、地面改裝伴隨之修補工程。	不適用	3,000	3
FA13	居家無障礙修繕-水龍頭(單處)(新增、改換)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二、修繕標的：指新增或改換為撥桿式、單閥式或電子感應式。	不適用	3,000	10
FA15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洗臉台（槽）(單處)（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二、修繕標的：改善洗臉台(槽)未包含水龍頭。	不適用	3,000	10
FA17	居家無障礙修繕-壁掛式淋浴台(單處)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二、修繕標的：以施工方式附掛於壁面，作為淋浴用途之身體支撐平台，包含座椅或平躺型式。	不適用	5,000	10
FA18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流理台(單處)（新增、改換）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二、修繕標的：流理台新增或改換。 三、於可靠近之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至少須有高度六十五公分以上之腿部淨空間。	不適用	15,000	10
FA19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抽油煙機(單處)（位置調整）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二、修繕標的：抽油煙機高度或位置調整。	不適用	1,000	10
FA22	居家無障礙修繕-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	不適用	160	10

	固定式扶手(每十公分)		作、保固。 二、修繕標的：扶手形狀得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且應鎖固於牆面、天花板或地面。 三、本組合以提供握持部位每十公分為一給支付單位。			
FA23	居家無障礙修繕-可動式扶手(單支)	限購置	一、內容：估價、修繕、使用說明、保固。 二、修繕標的：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且基座須鎖固於牆面，並具可動關節。	不適用	3,600	10
FA24	居家無障礙設備-床邊扶手(單處)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規格或功能規範：置放於床板、床架或床旁地面，提供穩定支撐之裝置。	不適用	1,000	10
FA25	居家無障礙設備-門檻斜角(單側)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規格或功能規範：改善高度十公分以下之門檻等高低落差處，所使用之非固定式斜坡磚、斜坡塊、訂製導坡等。 三、跨門檻斜角單件產品若同時處理門檻兩側，則視為兩側補助。 四、門檻斜角、非固定式斜坡板各項次(FA25 至 FA29 碼)於改善門檻或其他高低落差處，同一側於最	不適用	1,000	10

			低使用年限內僅得擇一申請。			
FA26	居家無障礙設備-非固定式斜坡板A款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規格或功能規範： (一)「非固定式斜坡板」係指可任意移動之輕量化材質斜坡板，包含軌道式、單體式斜坡板，分成A、B、C、D四款，並符合下列各項規格： 1.A款：具攜帶功能，長度未達九十公分。 2.B款：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長度九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二十公分。 3.C款：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長度一百二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分。 4.D款：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長度一百五十公分以上。 (二)軌道式斜坡板荷重能力須達二百公斤以上，單體式斜坡板(含單片式、收折式)荷重能力須達三百公斤以上，若單體式斜坡板長度小於七十公分，荷重能力須達二百公斤以上。 (三)軌道式斜坡板通行面之寬度不得小於十一公分，單片式斜坡板及收折式斜坡板展開後通行面寬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分，非固定式斜坡板B、C、D款須有二公分以上側板(護緣)。 (四)若處理門檻兩側高低差，可申請	不適用	3,500	10
FA27	居家無障礙設備-非固定式斜坡板B款	限購置		不適用	5,000	10
FA28	居家無障礙設備-非固定式斜坡板C款	限購置		不適用	7,000	10
FA29	居家無障礙設備-非固定式斜坡板D款	限購置		不適用	10,000	10

			單處二個補助。 (五)門檻斜角、非固定式斜坡板各項次(FA25 至 FA29 碼)於改善門檻等高低落差處，同一側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得擇一申請。			
FA30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高低差 (高度十公分以下)(單處)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二、修繕標的：門檻或兩側地面之高低落差改善工程，如：門檻降低、門檻順平、門檻剔除、地軌移除、固定式斜坡道、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新增平台或階梯等施作工法，高度十公分以下。	不適用	3,500	10
FA31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高低差(高度二十公分以下)(單處)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二、修繕標的：門檻或兩側地面之高低落差改善工程，如：門檻降低、門檻順平、門檻剔除、地軌移除、固定式斜坡道、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新增平台或階梯等施作工法，高度逾十公分至二十公分以下。	不適用	5,000	10
FA32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高低差(高度三十公分以下)(單處)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二、修繕標的：門檻或兩側地面之高低落差改善工程，如：門檻降低、門檻順平、門檻剔除、地軌移除、固定式斜坡道、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新增平台或階梯等施作工法，高度逾二十公分至三十公分以下。	不適用	7,000	10
FA33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高低差(高度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不適用	10,000	10

	超過三十公分(單處)		二、修繕標的：門檻或兩側地面之高低落差改善工程，如：門檻降低、門檻順平、門檻剔除、地軌移除、固定式斜坡道、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新增平台或階梯等施作工法，高度逾三十公分。			
FA34	居家無障礙修繕-防滑地磚(單處)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二、修繕標的：包含原地磚移除或地面整平，及裝設防滑地磚，單處施作區域至少一平方公尺以上。	不適用	6,000	10
FA35	居家無障礙設備-防滑措施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規格或功能規範：指防滑貼片、防滑貼條、防滑地墊、防滑劑(液)等。	不適用	2,000	3
FA36	居家無障礙修繕-隔間(每平方公尺)(新增)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二、修繕標的：新增固定於地面之牆面。 三、隔間以牆面每平方公尺為一給支付單位(應扣除門之面積)。	不適用	800	10
FA37	居家無障礙修繕-門簡易型(單處)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二、修繕標的：為改變門片類型或增設門片(含裝設軌道)。 三、同一扇門之門簡易型(FA37)、門進階型(FA38)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且僅移除門片或增設浴廁乾溼分離的門非屬本項補助。	不適用	7,000	10
FA38	居家無障礙修繕-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	不適用	10,000	10

	門進階型(單處)		作、保固。 二、修繕標的：含門框施工之門加寬、加高、新增、調整位置等任一項或一項以上之壁面施工工程(包含門片增設)。 三、同一扇門之門簡易型(FA37)、門進階型(FA38)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僅移除門片或增設浴廁乾溼分離的門非屬本項補助範圍。			
FA39	居家無障礙修繕-截水槽(單處)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二、修繕標的：施工長度須達六十公分以上，含面蓋及施工費。	不適用	6,000	10
FA40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浴缸(單處)（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二、修繕標的： (一)新增、改換：新增或改換為開門式浴缸。 (二)移除：拆除浴缸。	不適用	7,000	10
FA41	居家無障礙修繕-改善馬桶(單處)（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二、修繕標的：馬桶之新增、改換、移除、原處填補、蹲式馬桶改坐式馬桶及加裝免治馬桶。 三、改善馬桶若同一處因馬桶改換位置而新增或遷移糞管，可申請同處二個補助。 四、僅更換免治馬桶座蓋非屬本項補助。	不適用	5,000	10
FA42	居家無障礙修繕-馬桶背靠(單處)	限購置	一、內容：修繕施工圖、估價、施作、保固。 二、修繕標的：兼具平整及耐壓性，	不適用	2,000	10

			支撐面積至少為五百平方公分，且須鎖固於牆面。			
FA43	居家無障礙設備-移動式身體清洗槽-局部型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規格或功能規範：須內建排水裝置，且應符合深度達十五公分以上。	不適用	2,000	3
FA44	居家無障礙設備-移動式身體清洗槽-全身型	限購置	一、內容：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規格或功能規範：應內建排水裝置，且應符合深度達二十五公分以上，且槽體面積須包覆全身(含折疊型產品或以床欄為支架之產品)。	不適用	5,000	3

附表四之一 照顧組合表-智慧科技輔具修正規定

智慧科技輔具

通則：

一、本表給付及支付之智慧科技輔具係指應用過程中長照給付對象在居家環境中之身體、生活照顧及自主復能訓練相關數據能夠進行感測、數據紀錄、傳輸、分析與回饋機制，具有維護照顧安全性，減輕照顧者負擔，或有即時照顧需求時提供適當介入。

二、本表組合內容均包含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但屬購置不在此限。

三、本表組合內容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智慧科技輔具評估報告書評定，並由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為本表組合需要者，始得給付。

四、本組合租賃費用不包含適配度評估費用，但包含部分負擔。

五、本組合租賃費用以一個月為一給(支)付單位。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超過半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六、本組合租賃補助費用長照給付對象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離島者，租賃價格加計百分之二十申報費用，免部分負擔，亦不扣長照給付對象之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七、符合本表之功能規範品項且涉及個人清潔衛生(購置價格低於新臺幣 5,000 元以下且無法清潔消毒使用)得以購置。

八、本組合給付項目之安全規格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備有效日期內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登錄字號、符合國家標準或其他具等同性質國際標準之性能規格要求，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或地方政府備查證明資料、文件。

(二)資訊通信安全規範：

1. 應用程式（APP）應通過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測，並符合行動 APP 規範應施檢驗級別，以符資訊安全；若 APP 有更新，亦需再經檢測以符規範。

2. 行動 APP 規範應施檢驗級別：

A.「L1」行動應用程式：無需使用者身分鑑別之應用程式。

B.「L2」行動應用程式：需使用者身分鑑別之應用程式。

C.「L3」行動應用程式：含有交易行為之應用程式。

九、本組合項目之清潔消毒作業程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清潔消毒指引手冊處理。

碼別	照顧組合名稱	適用對象	規格/功能規範	租賃價格
EI01	移位類	執行移轉位活動經常有困難，需	一、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電力驅動馬達或電動缸，搭	由長照特約單位訂定，並報經地

		使用輔助移轉位裝置者	配站立式、臥式或坐式之各款拉升或撐起裝置，以進行人員移位。 (二)以人力操作齒輪、滑輪、槓桿或吊帶拉升以進行人員移位之省力機械裝置。 二、除上述一情形外，選配之輔具並應符合下列功能之一： (一)可進行活動監控或生理數據記錄，藉由影像、壓力、訊號或其他方式感測，並具有掌握受照顧者活動及異常事件通報功能，且得透過記錄數據、通訊傳輸、分析判斷與回饋機制(使用者或設備本體)之設備。 (二)具備壓力偵測、動作感知、異常事件警示或其他方式之任一數據顯示及反應。	方主管機關備查
EI02	移動類	執行步行活動經常有困難，需使用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或步行移動裝置者	一、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或步行移動裝置，並應符合下列功能之一： (一)可進行活動監控或生理數據記錄，藉由影像、壓力、訊號或其他方式感測，或透過雲端方式管理數據，並具有掌握受照顧者活動及異常事件通報功能，且得透過應用程式、簡訊、社群媒體或其他方式即時推播訊息、分析判斷與回饋機制(使用者或設備本體)之設備。 (二)具備危險偵測、行動感知、異常事件警示或其他任一反應。 二、電動代步車以四輪規格為原則，	由長照特約單位訂定，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且兩前輪之輪胎內側距離須大於三十公分。	
EI03	沐浴排泄類	活動能力有困難且動作控制能力不佳、執行沐浴或排泄活動經常有困難，需使用輔助沐浴、如廁或輔助處理排泄物裝置者	可於居家環境中協助照顧者執行沐浴或處理排泄物，並應符合下列功能之一： 一、可進行活動監控或生理數據記錄，藉由影像、壓力、訊號或其他方式感測，或透過雲端方式管理數據，並具有掌握受照顧者活動及異常事件通報功能，且得透過應用程式、簡訊、社群媒體或其他方式即時推播訊息、分析判斷與回饋機制(使用者或設備本體)之設備。 二、具備監控、警示或其他任一反應。	由長照特約單位訂定，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EI04	居家照顧床類	長期臥床、執行翻身或坐起活動經常有困難，或下肢與平衡功能不佳之高跌倒風險者，需使用輔助照顧長時間臥床或不定時離床裝置	一、居家照顧床組(含床墊及床架)、床墊、氣墊床、床架(含側欄)或床用感應墊，並應符合下列功能之一： (一)可進行活動監控或生理數據記錄，藉由影像、壓力、訊號或其他方式感測，或透過雲端方式管理數據，並具有掌握受照顧者活動及異常事件通報功能，且得透過應用程式、簡訊、社群媒體或其他方式即時推播訊息、分析判斷與回饋機制(使用者或設備本體)之設備。 (二)具備壓力偵測、行動感知、離床活動或其他任一反應。 二、具異常事件通報功能，如久臥或翻身次數提醒、離床警報或其他	由長照特約單位訂定，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方式。	
EI05	安全看視類	長期臥床、獨居、失智症者或需生理或活動數據監控者	一、穿戴式裝置(不含手機、手錶)、感應式或室內建置式設備，並應符合下列功能之一： (一)藉由物聯網(IOT)方式，以語音、應用程式或遠端控制驅動家庭使用之相關設施，並具操控、安全防護及警示功能之設備。 (二)具影像或動作感應、監測、安全防護、遠端開關及編寫自動化情境控制功能，並可使用應用程式或智慧音箱控制相關系統與設備。 二、本組合為補助應用程式及其搭配穿戴式、感應式或室內建置式之訊號發射或接收設備，但不補助手機、手錶或其他日常生活用品。	由長照特約單位訂定，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附表五 部分負擔比率修正規定

長照需要等級	個人長照服務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喘息服務 適用 G 碼		
	照顧及專業服務 適用 B、C 碼			交通接送服務，適用 D 碼【分區見附表三】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適用 E、F 碼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一區								
	部分負擔比率(%)			部分負擔比率(%)			部分負擔比率(%)			部分負擔比率(%)			部分負擔比率(%)			部分負擔比率(%)			部分負擔比率(%)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二級	0	5	16	0	10	30	0	9	27	0	8	25	0	7	21	0	10	30	0	5	16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備註:部分負擔費用以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計算。

第三節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行政規範

一、A 單位個管人員聘任資格：

個案管理人員之角色任務係協助長照個案擬訂照顧計畫、連結長照服務資源及進行服務追蹤，該等人員對於社區長照資源應有一定認識且具有個管相關經驗，渠等人員資格係依其學經歷配搭相應之長照年資訂之，應至少具備一年以上長期照顧相關工作經驗，且具社會工作、醫事相關或老人照顧之相關科系畢業者。

(一) 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1.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2. 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

(二) 具二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1.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2. 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三) 具三年以上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

1. 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2. 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科系畢業者。
3. 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包括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等。

二、A 單位個管人員長照工作經驗

為利各縣市對 A 個管長照工作經驗有一致認定標準，本部 2020 年 4 月 14 日衛部顧字第 1090109633 號函釋，A 個管人員長照工作經驗係指於長照機構、縣市政府照管中心或經本部認定長照服務方案(計畫)任職者，然開放由縣市政府專案認定，惟各界建議認定範疇過於嚴格、聘僱不易，經邀集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共商，並考量長照服

務與創新方案與時俱進，長照相關工作經驗維持前開函釋認定範疇，另開放由縣市政府依下列原則專案認定：

(一) 曾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所定身心失能者或其家庭照顧者，且具個案管理工作經驗者。

(二) 個案管理係指協助多重需求個案，協調並整合多元服務資源，以個案為中心為服務理念，促進服務體系間銜接及整合，以滿足個案服務需求。

三、 教育訓練機制

鑑於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其所擔負的個管角色及輸送體系之樞紐，本部訂有 A 個管人員資格及教育訓練機制。任聘於 A 單位之 A 個管人員須完成政府規範之資格訓練，復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辦理認證及登錄。

(一) 法定訓練機制

為強化 A 個管人員專業知能，依照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訂有職前訓、資格訓及繼續教育機制，說明如下：

表 1：A 個管人員訓練機制一覽表

類別	課程內容	時數	應完成時限
職前訓	長照共同訓練課程(Level I)	18 小時	任職前
資格訓練	基礎訓練課程(學科)	20 小時	到職後 3 個月內
	案例實作	6 小時	
繼續教育	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	32 小時	每 6 年(納入長照人員每 6 年 120 點繼續教育)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簡稱共照中心)專業人員 8 小時基礎訓練課程	8 小時	比照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於取得 A 個管資格後 3 個月內完成

類別	課程內容	時數	應完成時限
	失智症醫事專業 8 小時訓練課程(各類專業人員進階課程)	8 小時	比照共照中心於取得 A 個管資格後 6 個月內完成
	長照服務單位或該人員依服務需求接受繼續教育(如：強化失能身障、家庭照顧者高負荷辨識、C 碼專業服務等面向)	-	每 6 年(納入長照人員每 6 年 120 點繼續教育)

(二) A 單位組織內部教育訓練機制

1. 新進人員訓練

(1) 為促使新進人員能儘早適應且能獨立作業，可由資深的人員擔任指導者指導新人，指導人員可依據A個管之工作內容及新進人員專業背景制定訓練計畫及規劃帶領方式;除提供 A 單位自訂工作手冊外,亦可安排見習訓練,跟隨指導者或由指導者安排與其他同仁至案家學習評估及照顧計畫撰寫。

(2) 不同專業新進人員應有不同職前訓練安排，指導者需輔導新進人員至其可獨立完成訪視評估作業，故需定期與新進人員面談，了解新進人員學習與適應狀況，並說明相關政策及福利，激勵表現佳的行為以提升留任意願。

表 2：職前訓練內容規劃範例

主題	內容	時間
機構組織部分		
認識組織	1.願景與使命 2.業務內容 3.組織架構	1.5 小時
工作規則說明	1.工作守則	2 小時

主題	內容	時間
	2.職工申訴流程 3.行政系統操作 4.考核與考績	
薪資制度及福利說明	1.薪資制度 2.福利制度 3.員工協助方案	1.5 小時
介紹工作環境與設備	1.環境介紹 2.工作同仁介紹 3.專屬設備	1 小時
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部分		
工作部門功能及理念介紹	1.個管意義及功能 2.服務理念	1 小時
職務內容及工作運作流程說明	1.工作內容及運作方式流程 2.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 3.個案申訴處理	2.5 小時
在地資源介紹	1.介紹在地長照單位及合作模式 2.相關福利資源	2.5 小時
見習	由資深工作人員帶領參與實務工作	5 天

2. 在職訓練

A 個管主要工作為盤點社區資源、與資源單位建立合作關係、擬訂照顧服務計畫、服務連結與追蹤及調整照顧計畫、服務諮詢與申訴抱怨處理等；又 A 個管的專業背景不一，包含醫事人員、社工人員及照顧服務員等；每一專業養成教育，在個案管理職務上所需的能力各有不同，需視每位 A 個管人員之個別需求安排教育訓練，此為服務單位於安排內部教育訓練之重要參考依據。

(1) 在職教育訓練方式：首要針對每位 A 個管進行評估，確認其已具備的知能及尚需增強項目，再依據每位 A 個管需增強的部份安排在職教育訓練。在職教育進行方式可採內部訓練方式與外部訓練方式進行。若訓練課程需求為多

數則可聘請相關專業的專家學者以授課方式採階段式進行;若僅為少數人需求增強的知能,則可以公假派訓方式,要求 A 個管參與訓練。

(2) 在職訓練課程規劃: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 6 年接受下列課程,積分合計達 120 點以上:

I. 專業課程。

II. 專業品質。

III. 專業倫理。

IV. 專業法規。

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之分數,合計至少 24 點,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合計至少 10 點;超過 36 點者,以 36 點計;第 1 項繼續教育課程,應包括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達 12 點,並以每年 2 點為原則[2]。

A. 課程辦理方式與時間及頻率:於年度開始時依據個管人員之需求及期待設計課程,再依其需求之迫切性、重要性安排課程先後順序,倘訓練人數過少,不利辦訓,建議可與其他 A 單位合作,採共同合辦方式進行;辦理時間採定期方式辦理,亦可配合每季召開跨專業團隊會議時增加訓練課程,以達團隊間共同成長,建立合作共識。

B. 評估訓練成效:建議應設有評估指標來評量在職訓練對 A 個管專業知能提升是否有效,以及是否確實有助其運用在實務工作(如參考表單一),建議的評估指標如下:

[2] 有關繼續教育課程之規定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公告為準。

a. 課程滿意度：A個管對訓練課程內容是否滿意、是否符合其工作所需。

b. 實務應用性:A個管是否能將所學知能運用於工作中。

c. 客觀評量：督導或A個管可分別於課後1週、3個月及6個月針對學習態度、學習成效、行為改變與工作效能等面向進行評量，以瞭解教育訓練成效。

(3) 依服務需求強化個管專業知能，以失智症照護及老人保護議題為例，A單位可視其服務需求與個管人員，辦理多元課程。

A. 失智症照護：參考共照中心個案管理師規範之相關訓練，完成共照中心專業人員8小時基礎訓練課程(取得A個管資格後3個月內)、失智症醫事專業8小時訓練課程(各類專業人員進階課程)(取得A個管資格後6個月內)。

表3：失智相關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內容
共照中心專業人員8小時基礎訓練課程	1. 失智症之認知功能評估(1小時) 2. 家屬照顧常見困難及處理(2小時) 3. 失智症相關倫理議題(1小時) 4. 失智共照中心專業人員的角色功能及團隊合作(2小時) 5. 問題解決能力-臨床案例分享及討論(2小時)
失智症醫事專業8小時訓練課程(各類專業人員進階課程)	1. 失智症不同階段照顧重點方法(2小時) 2. 失智症精神行為問題及其照顧(1小時) 3. 與失智者溝通之原則與技巧(1小時) 4. 失智者之活動安排與環境營造(2小時) 5. 失智症的法律議題(1小時) 6. 失智症安寧療護(1小時)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12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智慧長照系統長照服務申請表

附件3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智慧長照資訊系統

長照服務資源地理地圖 | 長照服務介紹 | 最新消息 | 長照影音 | 衛教園文 | 會員中心

首頁 長照服務線上申請 長照額度試算 長照個案資訊查詢 登出

長照服務申請表

需要服務者基本資料

被照顧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其他

*個案身分證 A133247121

*個案姓名 請輸入個案姓名

*個案電話 請輸入個案電話

*個案生日 114/09/09

*性別 男 女

居住狀況

*目前居住狀態 獨居 固定與他人同住 輪流與他人同住 其他

*戶籍地址 --- --- --- 鄰 郵遞區號 地址

同上

*居住地址 --- --- 鄰 郵遞區號 地址

特殊身份

*原住民身份 是 否

*長照福利身份 第三類(一般戶) 第二類(長照中低收(1.5倍~2.5倍)) 第一類(長照低收(未達1.5倍)) 第一類(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未達1倍))

照護情形

*目前聘請看護幫忙照顧 是 否 申請中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無 有

*申請服務種類

- 1.居家服務
- 2.日間照顧服務
- 3.家庭托顧服務
- 4.社區式照顧服務
- 5.專業服務
- 6.交通接送服務
- 7.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服務
- 8.喘息服務
- 9.營養餐飲服務
- 10.機構服務

智慧長照系統長照服務申請表



附件4

「長照交通服務訂車系統」問答

訂定日期 114 年 9 月 18 日
修訂日期 114 年 9 月 19 日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1.全照會規範及系統作業問題		
1.1	「全照會」的意思，是指： 1.必須同時照會全部交通單位，還是僅代表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下稱照管平臺）允許可以全照會，但不一定強制要全照會？ 2.若個案僅習慣使用原本的車行，無論是透過電話預約或訂車系統預約，是否仍一定需要對 11 家單位進行全照會，還是可不必再另行照會其他交通單位？	「全照會」係指照管平臺可主動照會所有交通服務單位。考量部分民眾可能有特定偏好的交通服務單位，照管平臺仍可依民眾需求，優先照會其指定的單位。然而，為提升交通車媒合成功率，建議以「全照會」為原則進行作業。
1.2	考量目前需要逐筆點選11間交通單位才能完成全照會，是否可以在照管平臺的照會單位下拉選單中新增「全選」按鈕，或在照管平臺預先設定「全區照會」，自動帶入11家交通單位，減少個管師系統操作時間？	照管平臺已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完成增修「交通服務單位多選及常用名單記憶功能」。
1.3	是否可先讓家屬自行電聯交通單位預約，確定預約成功後，再由個管師至照管平臺進行照會？	以電話聯繫方式進行交通接送服務的預約為其中一種方式。流程上，照管系統首先需先照會服務單位，隔日相關資料才會上傳至訂車系統。建議訂車系統先建置個案及案件資料，以利後續的訂車程序順利進行。
1.4	長照交通服務訂車系統（下稱訂車系統）目前無法即時回復	民眾可彈性選擇習慣的預約方式，系統僅提供民眾多元訂車

「長照交通服務訂車系統」問答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當天是否有車趟，通常要至隔日才能安排，若個案兩週前已習慣直接用電話預約原車行，當下即可得知是否能派車，照管平臺目前是否無法即時掌握訂車結果;在此情況下,是否個案直接用電話預約比較方便？	管道,免除尖峰時間忙線、逐一撥打電話的困擾，系統預約時效如下： 1.第一階段（建單至翌日 12 時）:民眾可指定最多 3 家特約單位搶單;若無指定,系統同步讓該區所有特約車隊搶單。 2.第二階段（建單翌日 12 時至建單後日 12 時）：系統同步讓該區所有特約車隊搶單。
1.5	若 7 月 7 日前未完成對全照會,之後是否無法更換交通單位？會對個案造成影響嗎？	回應同如 1.1。
1.6	針對每半年 AA01,後續是否仍需再次照會 11 家交通單位？若是連續 CMS 為 8 級的個案,是否每次都需重新照會，導致累積大量照會紀錄，是否有簡化作業的方式？	初、複評需重新照會。
2.交通公司自建 APP 與系統整合問題		
2.1	部分交通公司有自行開發的 APP，是否與目前訂車系統有介接,資料是否能即時同步,包括預約資訊、個案資料等？	本項涉及不同系統功能之額外開發，目前社會局系統平台已提供「訂單匯入功能。」供批次建立訂單。
2.2	訂車系統中【個案管理】標籤頁搜尋不到個案資料,但在【案件管理】標籤頁中可搜尋到,兩邊資料不同步，是否會對後續服務產生影響？	不同標籤頁同步更新功能已在開發中，不影響服務。
2.3	目前訂車系統仍有部分個案資料不完整或錯誤，導致無法登入，且出現非主責 A 單位的個	1.個案資料是每日自照管平台匯出,惟系統資料須經 1-2 個工作天才會是最新情況;另有

「長照交通服務訂車系統」問答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案資料。請問能否先由系統廠商協助檢視並修正，待資料完整正確後，再由 A 單位進行全照會作業，以確保作業順利及個資安全？	發現如個案複評、轉換計畫、出備案、轉換 A 單位等，皆可能會造成資料暫時不全。 2.若因時間差等原因致系統內個案資料與照管系統不同步，可透過官方客服 LINE(@146xnwoy)並提供照管平台資訊截圖，請系統廠商先手動建立或修正為正確資訊。
2.4	舊訂車系統可否新增快捷鍵，直接跳轉到新系統，以方便民眾銜接及操作？	1.標案委託期間已結束，舊系統已完全無法操作。 2.新系統預約網址為 https://taoyuan.ltc-car.org/；或可透過加入 LINE 訂車帳號（line ID：@334ubblo），綁訂 LINE 帳號即可快速訂車。
2.5	訂車系統目前無法輸入醫院地址，只能輸入醫院名稱，是否能讓使用者可直接輸入醫院地址？	經測試尚查無相關情形，請提供進一步資訊供官方客服 LINE(@146xnwoy)排除問題。
3.照顧計畫及留用額度		
3.1	交通單位若須全數照會，照顧計畫內的 D 碼內容應如何撰寫？是否需註明「全照會」、指定或輪派等資訊？	依據 114 年第 2 季長照特約服務機構(A 單位)聯繫會議紀錄公告，為使照顧計畫內容及服務紀錄符合最新規定，並避免派案規定及紀錄不一致，爰刪除 AA01 書寫範例的計畫執行規劃/一/(三)「輪派照會 3 家服務單位/指定○○○單位」字眼。
3.2	交通單位若改為全數照會，是否必須先異動照顧計畫再進行	若原計劃已核定交通接送項目，照管系統可直接照會交通

「長照交通服務訂車系統」問答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照會？還是可以直接照會後再提出異動通報？	服務單位；若未有核定，則需先計畫異動並完成核定後，才能進行照會。
3.3	訂車系統的【留用額度】是否需要個管師每月手動更新？還是可以自動將上月餘額留用到下月？	每月訂車系統將重新以個案之月補助額度起算（如 1,840 元或 2400 元），不會將上月餘額留用到次月。
3.4	若個案未提前通知個管分配留用額度，導致訂車系統訂單已建立後，才新增留用額度，是否可讓訂單自動改用留用額度，避免個案自費及個管師重建訂單的困擾？	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增加尚未完成之訂單更新金額機制： 1.訂單取消：取消當下會釋放該趟扣除的額度，並更新分配至尚未完成之訂單，並依照訂單乘車日期逐日進行分配。 2.個管師增加額度：於「案件管理」調增剩餘額度時，新增之額度將更新分配至尚未完成之訂單，並依照訂單乘車日期逐日進行分配。
3.5	每月月底最後一天搭乘交通的個案，交通額度報表需等到隔天才能產出，導致個管師無法在月底前完成額度分配，是否能優化系統，讓月底搭乘的個案報表當日即能產出？	本市個案尚有夜間用車情形，目前報表為當日凌晨 0 點可產出，避免遺漏個案使用額度情形。
4.訂車系統個案管理及報表		
4.1	A 單位並非只有 1 位個管師，為了平時管理及作業，訂車系統能否增加系統內區分個案的主責個管師，並由個管師自行標註或修改個案主責個管師？	1.如依照管平台資料匯入，可能仍有時間差問題；開放手動匯入另有資料檢核問題。 2.建議匯出相關報表並利用 Excel 設定公式，篩選個管師主責個案。
4.2	訂車系統在匯出報表時，是否	回應同如 4.1。

「長照交通服務訂車系統」問答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可新增個案的主責個管師欄位，或提供依個管師分類及篩選的功能，以方便個管師快速搜尋、下載資料及分配交通額度。	
5.其他		
5.1	因訂車系統轉換，個案 7 月 3 日搭乘本月第一趟交通時，去程支付全額車資 126 元，回程自付 11 元，且訂車系統皆完成需求趟次預約，而客服表示金額錯誤將於 7 月 7 日統一處理，但退費方式未定，可能由各車隊自行處理。 1.若個案仍搭乘且未超過額度（1,840 元），是否仍可能被多收自費？ 2.針對費用異常及退費方式，是否發布正式公告，讓案家明確知悉。	目前系統採用預扣制，針對月初轉換系統的確有全面更新額度，此後應已無問題。
5.2	目前大溪區新峰里的個案需前往復興區高揚威家醫科診所就醫，但該診所僅屬社區交通服務，並非長照交通單位名單內，卻仍以長照交通額度（1,840 元）核銷。若執行交通全照會，請問新峰里的個案是否也需要對高揚威家醫科診所進行照會？	倘若需使用交通接送服務，須由照管系統照會至交通服務單位。經社會局確認，服務單位於申報核銷時，會區分為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或一般交通接送（DA01）。

附件5

表 5：個案分級評估指標參考表單

(單位全銜)個案分級評估指標

級別	指標內涵	介入目標	個管處遇
高	經評估有迫切性問題： 1. 自傷傷人 2. 生理機能急遽惡化 3. 重大壓力或危機事件 4. 其他經個管評估有迫切介入處理之問題	1. 處理個案迫切性問題 2. 提升個案問題因應能力 3. 協助個案建立安全支持網絡	1. 依權責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如：照管中心、家防中心、老福/社福中心、警政單位、……等)，並追蹤各單位介入情形、協助聯繫協調相關單位、重新評估個案處遇目標與介入措施。 2. 依案況適時及突發狀況即時與照管專員或服務單位聯合訪視。 3. 依案況即時調整照顧計畫。 **4. 建議追蹤頻率(仍需依個案實際狀況做適當調整)** 電訪：至少 1 次/週 家訪：3-6 個月、突發狀況時 重新評估擬訂計畫：6 個月
中	經評估無急迫性問題，但須計畫性介入： 1. 家庭支持系統薄弱 2. 主照者或外籍看護照顧經驗不足或技巧不加 3. 案主或主照者心理狀態不穩定(如失智、憂鬱)	1. 改善家庭功能 2. 改善照顧功能 3. 協助家庭建構部份社會支持網絡(如鄰里關係、家庭關係) 4. 提升個案及照顧者問題因應能力	1. 連結相關資源(如：家照者支持性服務、心理衛生中心、失智共照中心、……等)，並追蹤各單位介入情形、協助聯繫協調相關單位、重新評估個案處遇目標與介入措施。 2. 建議追蹤頻率**(仍需依個案實際狀況做適當調整)** 電訪：至少 2 次/月 家訪：6 個月、突發狀況時

級別	指標內涵	介入目標	個管處遇
			重新評估擬訂計畫：6 個月
低	經評估狀況穩定，需持續追蹤者	確保個案與資源體系維持穩定連結	1. 定期服務追蹤與評值，協助聯繫協調相關單位，依需求適時調整介入措施。 **2. 建議追蹤頻率(仍需依個案實際狀況做適當調整)** 電訪：至少 1 次/月 家訪：6 個月 重新評估擬訂計畫：6 個月
備註： 1. 以「案主最佳權益」選擇最適合的級別介入服務。 2. 得依實際特殊案況調整家訪頻率。 3. 若案況改變、現有等級額度改變之疑義，應即時通知照管專員安排複評。 4. 上列說明為基本要求，應配合服務目標之達成調增聯繫、訪視頻次。			

(資料來源：修自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附件6

桃園市長期照顧個案服務過程異常事件通報作業規範

114年6月10日 初訂

壹、目的：

為維護長期照顧個案服務過程之安全性，期望即早發現問題，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並降低異常事件發生頻率，加強服務人員對異常事件預防觀念，以盡早通報相關權責單位，減少服務糾紛之發生。

貳、適用範圍：

長期照顧服務個案、A 單位、B 單位、C 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

參、名詞定義：

一、 異常事件：係指個案在居家或長照服務人員提供服務時，因照顧作業時導致或發現個案（可能）發生身心傷害、死亡、財產毀損、其他警訊事件皆屬之。

二、 第一線服務人員：本市A 單位個案管理員、B 單位服務提供人員或C 單位服務提供人員。

三、 權責單位:請依特約服務碼別通報權責單位,如業務主管機關(衛生局或社會局）、照管中心及 A 單位主管。

肆、通報作業規範：

經本市A 單位於個案管理期間及 B 單位、C 單位於服務過程中，發現個案發生異常事件時,應視傷害程度進行初步及緊急現場處理,並依異常事件作業通報規範通報至相關權責單位。

伍、內容：

一、 應通報之個案異常事件類別及發生/發現時機點

(一)服務過程中

類別	定義及項目
送醫事件	潛在性或已危急生命、肢體及器官功能狀況，需快速控制與處置。 註：如服務過程中，個案因身體不適，需緊急送醫治療。
照顧意外事件	因意外跌落至地面、進食時發生梗嗆或食物進入呼吸道等照顧意外。
藥物事件	與給藥過程相關之異常事件，如：對象錯誤、藥物錯誤種類、劑量錯誤、使用途徑錯誤，致個案服藥後發生之異常事件。
治安事件	服務過程中發生個案失蹤、物品被偷竊、騷擾等事件。
傷害事件	服務過程中發生言語衝突、身體攻擊等事件。
公共意外事件	服務過程中住所發生火災、天災、水災等緊急事件。 註:非服務過程中發生之公共意外，至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異動通報紀錄即可。
違反專業倫理守則者	如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向個案推銷、販售、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
其他	非上列個案安全事件。

(二)不限服務時段，知悉時即通報

類別	定義及項目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事件/老人或身心障礙疏忽虐待/脆弱家庭/責任通報	1. 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例如：疏忽、虐待。 2. 性侵害事件。 3. 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遭受不當對待或有不利處境須接受協助。 註1：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1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4條、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2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辦理。 註2：請同步通報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
自殺、自傷事件責任通報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於24小時內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註1：依自殺防治法第11條及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 註2：請同步通報至「自殺防治系統 https://sps.mohw.gov.tw/Account/IndexInform」
媒體事件	可能涉及媒體報導案件或案件有洩漏媒體之疑慮，有警方、消防人員等介入之社會事件。

註：異常事件發生後，發現異常事件的第一線服務人員應立即報告單位主管，說明事情發生經過，現場對個案及其家屬即時解說並取得諒解，不得無故延遲回報該單位主管依異常事件嚴重度完成通報流程。

二、 異常事件嚴重度評估：

(一)無受傷害：事件發生在個案身上，但是沒有造成任何的身體傷害。

(二)輕度傷害：只需要緊急處置，無其他後遺症或影響。

(三)中度傷害：需額外的探視、評估或觀察，且需要額外的醫療處置，如：送醫。

(四)重度傷害：除需要額外的探視、評估或觀察外，還需住院治療。

(五)極重度傷害：個案永久性殘障或永久性功能障礙，例如：截肢、昏迷。

(六)死亡：個案死亡。

三、 通報流程及時效（異常事件通報流程圖，如附件一）：

(一)初報：依通報流程規範訂定時效，以電聯及簡訊方式[註]進行第1次通報照管中心，衛生局於知悉起同步通知社會局，若個案因服務單位造成之異常事件已擬定改善策略，可視情形同步結報。

1. 無受傷害/輕度傷害：通報單位應完整紀錄事發經過，並於24小時內完成「桃園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異常事件通報單」（以下簡稱異常事件通報單，如附件二）遞交至權責單位，並至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以下簡稱照管系統）同步完成異動通報知會照專及A單位，若為服務單位造成之異常事件應擬定改善策略，預防類似事件再發生。

2. 中度傷害：

(1) 現場處理：第一線服務人員應立即報告單位主管，說明事情發生或發現經過，依指示完成初步處理，視個案實際狀況撥打救護車或協助就醫，對個案及其家屬即時解說並取得諒解，不得無故延遲回報。

(2) 時效/通報層級：自事實發生4小時內由通報單位主管以電聯及簡訊先行向照管中心說明案情（包含人事時地物及處理情形），並至照管系統同步完成異動通報知會照專及A單位，另於24小時內完成「異常事件通報單」完整紀錄事發經過，遞交權責單位。

3. 重度以上傷害：

(1) 現場處理：第一線服務人員應立即報告單位主管，說明事情發生經過，依指示完成現場緊急處理，並撥打救護車。

(2) 時效/通報層級：自事實發生1小時內由通報單位主管以電聯及簡訊先行向照管中心說明案情（包含人事時地物及處理情形），並至照管系統同步完成異動通報知會照專及A單位，另於24小時內完成「異常事件通報單」完整紀錄事發經過，遞交權責單位。

(二)續報：持續追蹤個案實際情況，倘有重大變化須為續報（如：個案須住院或後續安置等），原則為5個工作日內將續報之「異常事件通報單」遞交權責單位，並至照管系統同步完成異動通報知會照專及A單位。倘有必要則依照管中心評估得以縮短或持續追蹤。

(三)結報：個案異常事件結案時須為結報（如：個案因服務單位造成之異常事件已擬定改善策略、個案因異常事件死亡等），原則上為最後一次續報後10個工作日內將結報之「異常事件通報單」遞交權責單位，並至照管系統同步完成異動通報知會照專及A單位。倘有必要依照管中心評估得以縮短。

(四)若因特殊狀況（如疫情期間大量通報），可依規定調整異常事件通報方式。

註：簡訊通報格式如下：

一、重大案件簡要摘述（含人事時地物）

二、個案○○○，○歲○性，領有○類/○度身障證明，身分福利別○○戶，自○年○月○日由○○（申請來源）申請服務，評估為第○級，（簡單描述身心狀況行動能力）。A單位○○○、B單位○○○。

三、使用○服務，每週○次，最近一次提供服務案家時時間及服務提供狀況。

四、是否曾通報高風險/自殺：○年○月○日，簡要摘述通報後處遇（是否開案）。

五、重大案件後續處理狀況。

附件一

階段	權責	異常事件通報作業流程	說明
案件發生 現場處理	第一線服務人員	發生或發現異常事件 視傷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現場處理 通報單位主管(衛生局) 主管姓名/電話：	第一線服務人員: 1.本市A單位於個案管理期間。 2.B 單位、C 單位於服務過程中。 註:請自行填上單位主管聯繫電話。
初報	通報單位	事件嚴重度 無受傷害/輕度 中/重度以上 中度 擬定改善建議方案預防再發生，並同步至照管系統異動通報 重度以上 1 小時內以電聯及簡訊向照管中心說明，並同步至管系統異動通報 4 小時內以電聯及簡訊向照管中心說明，並同步至照管系統異動通報 衛生局自知悉起同步通知社會局。通報單位完整紀錄事發經過，並於 24 小時內完成異常事件通報單遞交至權責單位，並同步至照管系統異動通報。	1.傷害程度可依個案受影響程度分為無受傷害、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及死亡。 2.責任通報事件及媒體事件需即時以簡訊聯繫照管中心。 3.初報：依通報流程規範訂定時效進行第1次通報，若個案因服務單位造成之異常事件已擬定改善策略，可視情形同步結報。 4.照管系統異動通報同步知會照專、A 單位。
續報		評估是否有重大變化 無 有 原則 5 個工作日內 續　報	續報：持續追蹤個案實際情況時，倘有重大變化須為續報（如：個案須住院或後續安置等），原則為5個工作日內將續報之異常事件通報單遞交權責單位，並至照管系統同步完成異動通報。倘有必要則依照管中心評估得以縮短或持續追蹤。
結報		原則 10 個工作日內 結　　報	結報：個案異常事件結案時須為結報（如：個案因服務單位造成之異常事件已擬定改善策略、個案因異常事件死亡等），原則上為最後一次續報後 10 個工作日內將結報之異常事件通報單遞交權責單位，並至照管系統同步完成異動通報，倘有必要依照管中心評估得以縮短。

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異常事件通報單

114 年 6 月 10 日初訂

通報單位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類別	□初報 □續報

通報者姓名：　　職稱：　　電話：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現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同發生日期

壹、 事件類型:

(一)異常事件：□01.送醫事件　□02.照顧意外事件(跌倒、哽嗆)　□03.藥物事件
□04.治安事件　□05.傷害事件　□06.公共意外事件
□07.違反專業倫理守則　□08.其他

(二)即時通報: □01.自殺、自傷事件
□02.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事件/老人或身心障礙疏忽虐待/脆弱家庭/責任通報
□03.媒體事件

貳、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照管系統案號	
身分證字號		CMS 等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長照服務身分福利別	
性別	□男　□女　□其他		

參、與事件發生過程中有關聯的單位：

一、

二、

肆、異常事件嚴重度評估：

□無受傷害：事件發生在個案身上，但是沒有造成任何的身體傷害。
□輕度傷害：只需要緊急處置，無其他後遺症或影響。
□中度傷害：需額外的探視、評估或觀察，且需要額外的醫療處置，如：送醫。
□重度傷害：除需要額外的探視、評估或觀察外，還需住院治療。
□極重度傷害：可能造成個案永久性傷害或功能障礙，例如：截肢、昏迷。
□死亡：個案死亡。

伍、事件發生地點：□案家　□案家附近　□醫院　□其他(請說明)_____

陸、此事件發生後的立即處理方式(可複選)

□無介入：(□1.不需任何處理　□2.個案拒絕安置　□3.其他(請說明)_____)

□送醫治療　□予以個案家屬慰問及支持　□通報警政單位

□已於 24 小時內完成責任通報(請說明通報類型)_____

柒、事發經過說明

捌、處理經過及後續處置

玖、長照服務歷程

單位填表人簽章：　機構/業務負責人簽章：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用印

附件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鄭佳玲
聯絡電話：(02)8590-6271　分機：6271
傳真：(02)8590-6000
電子郵件：lcegg2261@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41961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長照服務個案需求等級及照顧組合生效日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4年6月6日府授衛長照字第1140149054號函。

二、有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以下稱給付辦法)第13條，係規定長照給付對象(以下稱長照個案)複評後之長照需要等級(以下稱失能等級)生效日及複評前剩餘額度保留規定，另依本部113年8月27日衛部顧字第1131961879號函(諒達)說明，複評後若等級變更之照顧組合生效日為「複評當日」，合先敘明。

三、有關貴府來函，本部回復如下：

(一)複評計畫之照顧組合生效日為「複評當日」：考量照顧計畫之簽審核定，為行政作業程序，應以「複評當日」作為該筆複評計畫之照顧組合生效日。

(二)為確保複評日至計畫核定期間的長照服務能即時銜接與調整，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及社區整

電子公文時戳

6

合型服務中心(以下稱A單位)應以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之異動通報功能或其他通訊方式，將本次複評異動內容即時通知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以下稱B單位），俾利B單位即時調整服務內容。

四、有關長照個案複評後失能等級為第1級，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資格終止與生效日：

1、依給付辦法第7條規定，失能等級第1級為身體或心智未失能者，不納入本辦法給付範圍。

2、此類個案之複評結果，應自「照專複評當下」生效，不適用給付辦法第13條第3項。

(二)複評結果告知與費用申報：

1、照管中心應於複評結果確認後，立即告知長照個案及其家屬資格終止事宜。

2、長照個案於複評前已使用服務，可申報費用。

3、範例：長照個案於當日複評前已使用長照服務，同日複評為1級時，其複評前已使用長照服務費用仍可申報。

(三)後續處理：

1、照管中心及A單位應同步通知原服務之B單位，告知該個案已停止適用給付辦法之服務對象資格。

2、B單位應主動關懷個案，了解其後續需求，即使個案不符給付辦法之服務對象資格，仍可自費購買服務。

五、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請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述說明審酌事實情形，本於權責認定，並協助轉知所轄照管中心及相關

服務單位。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除外)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19 08:00:06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8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鄭佳玲
聯絡電話：(02)8590-6274　分機：6274
傳真：(02)8590-6000
電子郵件：lcegg2261@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1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長照給付對象之長照需要等級，經複評有效照顧計畫(照顧組合)及給付額度核定生效日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9月7日投衛局企字第1110028595號函及依本部112年2月24日衛部顧字第1121960183號函辦理。

二、有關長照需要等級之給付額度(下稱給付額度)及複評照顧計畫之照顧組合(下稱照顧組合)之生效日原則，茲說明如下：

(一)給付額度：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以下稱給付辦法)第13條規定略以「長照需要等級複評結果高於原核定時，該結果自核定當月1日生效；複評結果低於原核定時，該結果自核定次月1日生效。」爰明定長照給付對象經複評後，不論長照需要等級調高或調低，其給付額度生效日均採從優原則，先予敘明。

(二)照顧組合：長照給付對象之複評等級判定係依長照給付

B040901_長期照護科 13/08/28
1130242768 無附件

對象「複評當日」之身心狀況，後續照顧計畫簽審核定為行政作業程序，故明定長照給付對象複評後若等級變更，其照顧組合之生效日為「複評當日」。

(三)參考範例：長照給付對象原為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核定日間照顧(全日)--第一型(下稱BB01)，經8月15日複評為長照需要等級第3級並核定日間照顧(全日)--第二型(下稱BB03)，生效日說明如下：

1、給付額度：長照需要等級複評結果高於原核定時，該結果自核定當月1日生效，故長照需要等級第3級給付額度應自8月1日起生效。

2、照顧組合：應為「複評當日」，該案自8月1日起至8月14日可申報BB01，自8月15日起應申報BB03。

三、另依本部113年3月15日公告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第3條第3項規定，已明定長照給付對象接受補助之評估結果有異動時，契約雙方應變更契約或其附件，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請貴府轉知所管特約服務單位，應依本部公告之定型化契約規範，於長照給付對象複評結果異動時應主動更換契約或其附件，並依本函釋規定申報服務費用。

正本：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8/28 07:44:51